
目 錄

糾 正 案 復 文

-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行政院草率核定「寬頻管道建置計畫」，未能充分考量各部會之基本職掌與事權分工，亦未提供「行動 M 台灣計畫」有效整合機制等違失案查處情形…………… 1
-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辦理「陸光一村新建工程」未及時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後又逕為變更總協議書應辦理事項，致執行進度嚴重延宕；內政部營建署僅審查部分圖說內容，後又未及時發現施工結果與原申領建照圖說不符，延宕請領使用執照，均核有失當案查處情形…………… 47

監 察 法 規

- 一、修正「監察院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要點」…………… 54
- 二、修正「監察院聘用僱用人員管理要點」…………… 55
- 三、訂定「監察院廉政會報設置要點」… 58

工 作 報 導

- 一、99 年 1 月至 12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58
- 二、99 年 12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59
- 三、99 年 12 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 66

大 事 記

- 一、監察院 99 年 11 月大事記…………… 67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行政院草率核定「寬頻管道建置計畫」，未能充分考量各部會之基本職掌與事權分工，亦未提供「行動 M 台灣計畫」有效整合機制等違失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657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30 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 0980062250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 94 年間草率核定「寬頻管道建置計畫」；內政部未尊重電信法及市區道路條例等相關規定；內政部暨所屬營建署辦理該計畫，營運效果不彰，執行績效不佳，市區道路一再破壞，影響市民安全與市容觀瞻，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會商相關機關函報辦理情形，尚屬實情，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8 年 5 月 22 日（98）院台內字第 0981900395 號函。
- 二、本院 98 年 8 月 10 日院臺建字第 0980051812 號函，諒邀督及。
- 三、影附內政部 98 年 9 月 24 日台內營字第 0980809271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 0980809271 號

主旨：檢送本部就「監察院函，為貴院草率核定『寬頻管道建置計畫』；內政部未尊重電信法及市區道路條例等相關規定；內政部暨所屬營建署辦理該計畫，營運效果不彰，執行績效不佳，市區道路一再破壞，影響市民安全與市容觀瞻，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案」會商相關機關研復之辦理情形乙份，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 鈞院 98 年 6 月 5 日院臺建字第 0980032283 號函辦理。
- 二、本案前經本部 98 年 8 月 4 日內授營工程字第 0980807840 號函請 鈞院准予展延至 98 年 9 月 15 日前查復在案。
- 三、案經本部於 98 年 7 月 3 日邀集行政院秘書處、行政院科技顧問組、交通部、經濟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等機關開會研商後，彙整相關意見研復辦理情形如附件。

部長 江宜樺

監察院糾正「為貴院草率核定『寬頻管道建置計畫』；內政部未尊重電信法及市區道路條例等相關規定；內政部暨所屬營建署辦理該計畫，營運效果不彰，執行績效不佳，市區道路一再破壞，影響市民安全與市容觀瞻，均有違失案」辦理情形

辦理情形說明：

本案經行政院函請內政部會商相關機關研處

，並由內政部於 98 年 7 月 3 日邀集行政院秘書處、行政院科技顧問組、交通部、經濟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等機關開會討論，於會後彙整各機關意見後，針對各違失事項研提辦理情形如下。

違失事項一、二、三：

行政院草率核定「寬頻管道建置計畫」，對中華電信的先占優勢未能充分審酌，對民營固網業者之自由競爭條件未能全盤掌握，對相關之國際發展經驗亦缺乏全面理解，不但未能因此提供價廉而質優之網路服務，且無從檢視耗費新台幣三百億元鉅資之實質成效，明顯不符預期之政策目標，洵有違失。

行政院面對全球電信自由化之趨勢，未能充分考量各部會之基本職掌與事權分工，並未責成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交通部、內政部等相關機關充分協調、合作，研擬具體可行的執行計畫，亦未提供「行動 M 台灣計畫」有效整合機制，導致民營固網業者難以突破用戶迴路之限制，進而減弱寬頻上網之目標，核有疏失。

內政部並未尊重電信法及市區道路條例等相關規定，在承辦人力與專業條件俱顯不足的情況下，率爾承諾執行此計畫，導致執行成效不彰，紊亂政府體制，核有未當。

辦理情形：

一、茲將行政院核定寬頻管道建置計畫之背景說明如下：

(一)政府於 89 年開放固定通信業務，民國 90 年新發給台灣固網（股）公司、東森寬頻（股）公司（已更名為亞太電信）及新世紀資通（股）公司等三家業者經營綜合網路業務特許執照【依據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 22 條規定，業者於網路建設許可證有效期間內（89 年至

95 年間），應自行建設之市內網路不得少於可提供 100 萬用戶門號或用戶通信埠或其組合之系統容量之建設義務】。

(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考量固定通信綜合網路工程為政府目前積極推動的電信基礎建設之一，對國家未來整體經濟發展有相當程度之影響，爰於 90 年 4 月 9 日報請行政院將固定通信綜合網路業者未來三年內為佈建寬頻網路所進行之管線建設列為「與國家重要建設有關之管線工程」（全案經行政院於 90 年 4 月 18 日照准在案）。

(三)90 年新進固網業者面臨固網建設之困難：(1)申請路權困難：路權單位繁多，申請管線挖埋施工程序曠日費時，業者苦無路權申挖統一協調及對應窗口。(2)各地路權單位收費標準不一：固網業者並無統一之收費標準可資遵循，而各路權單位受理開挖之費用（如：路面補償費）標準亦不同，業界為求順利施工，致大幅增加建設成本。(3)纜線附掛問題：民營固網業者為達成百萬門號之法定規模與既定寬頻網路建設之時程，以及各地民眾對寬頻網路之殷切需求，不得不先行採取將纜線附掛下水道邊溝等權宜因應措施，但相關單位常以無法源依據為由強行剪線。

(四)為積極協助解決三家新電信固網業者之自建網路困難，行政院 NICI 小組總召集人蔡前政務委員清彥分別於 90 年 10 月 24 日、12 月 6 日、91 年 1 月 14 日、3 月 27 日及 6

月 7 日（本次會議由余前部長政憲和蔡前政務委員清彥共同主持）召開五次跨部會「電信管道政策會議」，並獲致許多解決共識：(1)交通部已公告用戶大樓引進管、電信室、建築物屋內垂直水平電信管線為通信網路瓶頸所在設施，以協助新業者建設市內用戶迴路。(2)內政部已修訂規範，同意電信機房、電信室及集線室之設置不需作「用途變更」，僅需作「裝修審查」。(3)內政部為方便道路管理機關管制道路挖掘申請，統一道路申挖作業流程，已開發「公共設施管線申挖管理系統」，提供地方道路管理機關操作上線參考。(4)內政部已會銜交通部訂定「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管理要點」共同範本，並發函各縣市政府依此範本完成「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管理要點」之訂（修）定。(5)有關第一類電信事業或公設專用電信設置機關因設置管線基礎設施、終端設備、無線電台之需要，得使用公有土地、建築物，規範於電信法第 32 條，該條文配合業務開放及業者實際建設需要，分別於 88 年 11 月 3 日及 91 年 7 月 10 日酌作修正，並經立法院三讀通過。(6)為推動寬頻網路發展，交通部於 92 年 5 月 21 日修正電信法第 38 條，將用戶建築物應預留裝置電信設備空間，以利電信事業提供高品質之電信服務，做更詳盡之規範，並於 92 年 9 月 29 日訂定「建築物電信設備審查及審驗機構管理辦法」，92 年 12 月 8 日修

正「用戶建築物屋內外電信設備裝置規則」，同時將名稱更為「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規定建築物建造時，起造人應依規定設置屋內外電信設備，並預留裝置電信設備之電信室及其他空間，始能取得建築及使用執照。內政部亦已責成地方建築主管機關於核發建造及使用執照時配合辦理。

(五)上述問題及因應措施係交通部電信總局於 91 年 6 月 13 日行政院國家資訊通信發展推動小組第五次委員會議提報「我國網路建設發展現況」之討論案。

(六)「中華電信用戶迴路租用」議題，民營固網業者與中華電信自 91 年 7 月起至 93 年 3 月已進行五十餘次租用協商會議，然費率、租期等較具爭議性議題始終無法達成共識。

(七)92 年 6 月 27 日行政院國家資訊通信發展推動小組第九次委員會議紀錄「…請考量於政府三年三仟億擴大公共建設規劃相關計畫，以補助各縣市政府自行開挖道路鋪設線路及建置無線網路，以加速寬頻的建設…」。

(八)行政院國家資訊通信發展推動小組依 92 年 6 月 27 日「行政院國家資訊通信發展推動小組第九次委員會議」結論，自 92 年 7 月起召開多次會議討論光纖到戶管道建置規劃，並於 92 年 8 月 28 日會議決議計畫名為「寬頻管道建置計畫」，由內政部編列經費及執行，邀各相關單位部會成立審議委員會，審查各地方政府與相關業者所提出之「

寬頻管道建置計畫」，經審核通過後再分期撥款，補助地方政府建置寬頻管道，供固網業者及有線電視業者承租使用等。

(九)為爭取「寬頻管道建置計畫」納入「新十大建設」，內政部於 93 年 10 月 7 日就本計畫之可行性分析、綜合規劃、環境影響分析及選擇與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等報行政院核准（全案經行政院於 94 年 1 月 31 日照准在案）。

(十)立法院於 94 年 5 月 31 日審查通過新十大建設特別預算，本計畫亦配合行政院新十大建設之管考制度，進行相關考核作業。

(十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 95 年 12 月 21 日公告通信網路瓶頸設施項目如下：(一)橋樑、隧道、用戶大樓引進管、電信室；(二)建築物屋內垂直水平電信管線；(三)自市內交換機房總配線架（MDF）至用戶終端設備（CPE）間之銅絞線市內用戶迴路，但不包含用戶所有之建築物屋內垂直水平電纜線。經查臺灣固網及亞太固網等民營固網業者自 96 年起即依前開公告及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向中華電信租用市內用戶迴路，以與中華電信共用其管線基礎設施。

二、在推動國家資訊通信發展政策上，行政院自 90 年起即陸續推動一系列之計畫，說明如下：

(一)行政院於 90 年通過國家資訊通信發展方案（91-95 年），以推動「數位台灣（e-Taiwan）計畫」為主

軸，希望在 97 年達成「六年 600 萬戶寬頻到家，打造台灣成為亞洲最 e 化的國家之一」。

(二)為建構我國多元化的寬頻接取環境，普及行動應用，解決寬頻建設「最後一哩」（Last mile）的議題，並讓台灣通訊產業朝向自主技術與創新服務發展，行政院於 93 年規劃「台灣 WiMAX 發展藍圖」，且將 WiMAX 列為「行動台灣（M-Taiwan）計畫」的重要技術選項，一方面鼓勵國內廠商投入 WiMAX 技術及產品研發，期望以我國資通訊產業的快速整合能力，取得在 WiMAX 發展上的全球優勢。數位台灣計畫推動 e 化，著重在資訊應用環境、寬頻網路以及電子化政府的建設，為強化寬頻網路建設，規劃行動台灣計畫發展 M 化，著重在「Last mile」的管道建置與無線寬頻應用。

(三)接下來推動的「發展優質網路社會計畫」，也就是 u 化，則是希望運用資通訊科技，創造一個「以使用者為中心」，主動（Proactive）提供各種符合民眾需求的 e 化環境。

(四)目前在推動的智慧台灣計畫，就是希望在 e 化、M 化、與 u 化的基礎環境上，特別強調應用服務之導入與推廣，人文藝術的培養，運用 ICT 達到節能減碳的觀念，以及打造終身學習之學習型社會等面向。換句話說，就是希望透過行動匯流的高速網路、提供符合民眾需求的主動貼心服務、打造綠色節能減碳的生活環境、營造文化藝術美學、

並落實終生學習的社會風氣，使所有的民眾，都可以隨時隨地運用創新的設備，享受高品質的生活，提升民眾生活內涵與素養。

三、隨著網際網路的發展，各先進國家為提升國家競爭力，均積極規劃具前瞻性的資訊通信政策，其中寬頻的建設已為各國資訊通訊發展的重要環節：

(一)南韓 2009 年 1 月推出 2009-2013 年「南韓廣播通訊網中長期發展計畫」，預期未來 5 年總共投入 34.1 兆韓圓（約 325 億美元）（政府 1.3 兆韓圓以及民間投資 32.8 兆韓圓）。其有線寬頻（光纖）部分至 2013 年將投入 8.8 兆韓圓（約 83 億美元），佔總預之 25.7%。

(二)日本總務省 2008 年共投入 226.8 億日圓預算進行寬頻網路建設，其中，有 96 億日圓投入寬頻網路整備，130.8 億日圓推動無線寬頻；2009 年將投入 184 億日圓進行寬頻網路整備。

(三)美國 2009 年 2 月 17 日簽署通過復興與再投資法案，預計投入 7,820 億美元，在投入的 72 億美元寬頻應用上，其中，有 47 億美元鼓勵寬頻的持續採用、擴充公共電腦中心的容量及成立寬頻資料促進法（Broadband Data Improvement Act），另外，將投入 25 億美元於拓展寬頻郊區的佈署上。

(四)根據 Point Topic 調查，截至 2008 年第 3 季止，全球固定寬頻用戶數近 4 億戶，而至 2013 年時，將增加約 2 億 7,300 萬戶，屆時全球固定寬頻用戶數將達 6 億 8,300 萬戶

。Point Topic 更預測 2013 年時，中國大陸將成為全球最大的寬頻國家，有 1 億 5,300 萬的固定寬頻用戶數，高於美國的 1 億 1,700 萬戶。

(五)根據新加坡政府的資料顯示，2006 年的 ICT 產業收益已經高達 454 億星幣的收益，比 2005 年增加 20%。而在出口方面，佔了 289.8 億星幣，比例高達 64%。顯見 ICT 產業對於新加坡的經濟發展，佔了舉足輕重的地位。

四、「寬頻管道建置計畫」所建置之寬頻管道收納對象，除固定通信網路業者之纜線外，尚包含有線電視業者業者之纜線、政府機關佈設之纜線等，據內政部截至 98 年 8 月 31 日之統計資料，已佈纜度 2,661.1 公里中，即包含固定通信網路業者纜線 1,312.4 公里，有線電視業者纜線 700.8 公里，及政府機關公務佈纜 647.9 公里，顯見寬頻管道之收納對象包含所有之弱電（電信）纜線，對於推動我國寬頻網路建設有其助益。

五、我國寬頻用戶數於 96 年 12 月已達 626 萬戶，帶動總產值約 544 億的網路商機，且寬頻上網的月租費由 91 年的 1,198 元降低到 96 年底的 840 元，使我國成為全球前 5 名低費用國家。

六、內政部依市區道路條例為市區道路之中央主管機關，而寬頻管道之建置，係以解決寬頻建設「最後一哩」（Last mile）的問題為目標，該建置需求路段多位於市區道路範圍，由內政部主導整體計畫推動自屬妥適。且市區道路下方多已密佈管線，如任使各固定通信網路業者或有線電視業者自行挖掘道路埋設管道，對用路人之影響將十分鉅大，加以現

行雨水下水道內均有固定通信網路業者或有線電視業者申請附/暫掛之纜線，為使纜線回歸管道，雨水下水道回歸作排洩雨水之用，允宜整合各固定通信網路業者、有線電視業者及公務機關佈設纜線之需求，統一建置管道供各弱電纜線業者佈放纜線，並由內政部作為計畫之主辦機關，落實市區道路及下水道之管理維護作為，尚屬允當。行政院基於前開理由，由行政院國家資訊通信發展推動小組邀集前電信總局、交通部、內政部、經濟部等相關部會充分溝通協調後，決議由內政部編列經費並執行寬頻管道建置計畫，尚無不尊重電信法及市區道路條例等規定與紊亂政府體制之情事。

七、綜上，行政院於核定「寬頻管道建置計畫」時即已通盤考量建立多元化的寬頻接取環境，並未限定寬頻管道僅固網業者得以使用，且於政策決定及計畫推動過程中，均已由行政院國家資訊通信發展推動小組邀集相關部會充分溝通協調，為達成整體計畫目標共同努力。內政部基於市區道路主管機關立場，為減少市區道路挖掘回填次數，承擔建置屬道路附屬設施之寬頻管道基礎建設，供各弱電纜線進駐使用，就行政院之立場其分工尚屬合理。另觀之世界各國推動寬頻管道建置之各項計畫，行政院推動「寬頻管道建置計畫」尚屬前瞻性之作為，對於提昇國家競爭力及提供民眾優質網路社會環境著有績效。惟為期使「寬頻管道建置計畫」即早發揮建置效益，行政院秘書長業以 98 年 7 月 23 日院臺建字第 0980023409 號函示，本計畫依原訂規劃期程（94 年至 98 年）及已核

定經費（240.5 億元）執行完畢，近期行政院將全力推動完成寬頻管道建置工程，並致力於提昇寬頻管道使用效益，督促各受補助機關落實管道之維護管理作業，後續建置計畫之推動則將視整體經濟環境狀況及業者佈纜狀況，俟整體績效展現後，再行考量，若有建置需求，將針對大院糾正事項，就各部會基本職掌與事權分工、專業能力及執行力等面相審慎考量後，擇定推動機關續辦。

違失事項四：

內政部暨所屬營建署辦理寬頻管道建置計畫，未考量各地市區道路下既有綿密之各式管道，卻又另行新設置寬頻管道，並未與都市更新或新市鎮開發計畫相配合，導致市區道路一再破壞、不斷坑挖，影響市民安全與市容觀瞻，浪費有限資源，洵有違失。

辦理情形：

一、共同管道主要係整合各事業管線之主幹管，一般建置經費約為寬頻管道之 20~50 倍，依共同管道法經費分攤，承租者需分攤管道建置費及管理費，收費較高，且建置時程過長，無法及時滿足業者需求。另共同管道各事業單位之分歧管或接戶管皆另行建置，故共同管道之推動與為建置最後一哩辦理之寬頻管道建置計畫並不相同。本計畫之綜合規劃報告亦說明應整合共同管道納入管道路網考量，避免道路重複挖埋。

二、為達行政院 600 萬寬頻用戶的政策目標，原應由各電信業者及有線電視業者各自挖掘建置電信及有線電視纜線管道，惟因市區道路下已有綿密之各式管道，實已無法允許各業者各自設置管道，且考量應減少市區道路挖掘回填之次數，以維用路人之安全，故經整合相關纜線

業者之需求，改由政府出資建置「寬頻管道」，並要求整合有線電視及相關弱電管線納入管道中，可有效減少道路挖掘次數，且配合手孔減量、手孔下地及道路平坦度檢測等措施，即可有效管控道路路面品質。

- 三、為推動寬頻管道建置計畫，各受補助機關於 94 年度及 95 年度即在內政部要求下辦理整體規劃，並由各受補助機關依據整體規劃結果分年分期申請補助工程建置。各受補助機關完成之整體規劃，除考量都市發展情形規劃寬頻管道之路網與建置期程外，並配合其轄區內重大工程一併推動寬頻管道之建置。總計 94 年度至 98 年度內政部補助各受補助機關辦理之 538 標案中，計有 67 標案係配合道路新闢、污水下水道建設、園區開發等相關工程一併施作者，屬配合工程之建置長度達 1,262 公里（約佔核定補助建置總長度 5,646 公里之 22.35%），已可有效減少道路挖掘次數及節省政府公帑。至於配合都市更新或新市鎮開發計畫推動寬頻管道建置乙節，因寬頻管道之施作，為提昇使用效益係以人口密集區域為主，都市更新案如位於人口稠密區者自己納入考量，而近期並無大型新市鎮開發計畫，爰並無與本計畫結合推動之案例。
- 四、寬頻管道得為道路之附屬設施，其性質係屬基礎建設，本即應由政府投資建置完成後，視整體經濟發展狀況及業者發展之需求，由業者申請使用。內政部為避免完工後之寬頻管道閒置，前於規劃路段時即要求各受補助機關調查纜線業者需求，作為推動建置之依據，並於核定補助計畫時要求必須備有纜線業者佈

纜同意書者方予核定；其後於工程建置完成後，即要求纜線業者依其所簽署同意書內容於 6 個月內進駐使用，並配合清查建置路段之雨水下水道纜線暫掛情形，要求暫掛雨水下水道之纜線應於暫掛契約期滿後不予續約，將纜線移入寬頻管道。

- 五、內政部於 98 年 7 月 21 日邀集各受補助機關召開「研商檢討雨水下水道附掛及市區道路申挖管理，全面落實寬頻管道佈纜有關事宜會議」，請各受補助機關落實道路申挖之管理，要求申請挖掘之纜線業者將纜線佈放至寬頻管道以減少挖掘，決議略以：「(一)請各機關修訂其道路管理（或道路申挖）自治法規，明定已建置寬頻管道之路段除特殊情況且經管理單位同意外，不應核准固網、有線電視及行動電話等弱電系統新設纜線之道路挖掘申請；既有纜線管道之挖掘申請除緊急狀況外亦應妥善管理予以減少。(二)各機關道路申挖管理單位於接獲固網、有線電視及行動電話等纜線業者挖掘埋設新纜線之申請時，應先會請機關內寬頻管道建置管理單位查核該路段是否已完成寬頻管道建置，如已完成寬頻管道建置之路段應不同意其申請，並請纜線業者向寬頻管道管理單位申請租用寬頻管道。」
- 六、綜上，為達成國家資通訊發展之目標，及減少市區道路挖掘回填次數，內政部依行政院核定之寬頻管道建置計畫積極推動，藉由一次施工，即可收納所有弱電管線，成功避免將來各弱電纜線業者各自開挖，減少道路挖掘次數，當有效益。且行政院秘書長業以 98 年 7 月 23 日院臺建字第 0980023409 號函示，本

計畫依原訂規劃期程（94 年至 98 年）及已核定經費（240.5 億元）執行完畢，後續年度因無推動計畫，99 年度起將無寬頻管道挖埋道路情事。另於寬頻管道工程推動過程中，內政部除要求各受補助機關配合各項重大公共建設一併施作寬頻管道外，並請各受補助機關整合其轄區內固定通信網路業者、有線電視業者及公務佈纜之需求，使寬頻管道功能最大化發揮，以維用路人之安全。

違失事項五：

內政部營建署辦理寬頻管道建置計畫，對於寬頻管道建置後佈纜率過低，營運效果不彰、執行績效不佳等情事無以掌控，洵有未當。

辦理情形：

- 一、寬頻管道建置計畫之補助係屬申請審議制，內政部於 94 及 95 年度先補助各機關辦理轄區內寬頻管道系統之整體規劃，並由各該機關依據其初步規劃之成果，針對建置需求之路段（含交通部公路總局之省道公路），依分年分期計畫提出建置類補助申請。
- 二、有關金門縣及澎湖縣並未建置寬頻管道乙節，查內政部於 95 年 7 月 11 日以台內營字第 0950803968 號函核定 95 年度各項補助計畫，即包括金門縣及澎湖縣之建置類申請案；惟金門縣政府以 95 年 11 月 6 日府工土字第 0950058018 號函表示擬以無線發展為主軸；及澎湖縣政府以 95 年 9 月 15 日府工土字第 0950043134 號函表示因自籌款籌編困難致不施作寬頻管道（據了解，大同電信公司已於澎湖縣完成 WiMAX 寬頻網路之佈建），且嗣後年度內政部函請各受補助機關提報申請計畫時，該二機關亦未提出補助申請。

三、有關臺北市並未建置寬頻管道乙節，查臺北市政府前於 94 年度提出建置類補助申請（中山區污水管附掛纜線試辦計畫），經提 94 年度寬頻管道建置計畫推動及審議委員會第 2 次會議審議，決議該申請計畫，囿於經費有限，列為第 2 優先。另 95 年度該府同時提出整體規劃類及工程建置類補助申請，經提 95 年度寬頻管道建置計畫推動及審議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審議，決議為通盤考量整體轄區之規劃，建議臺北市政府先行辦理整體規劃，完成後再依分年分期分區建設計畫於後續年度提出申請，故 95 年度核定該府整體規劃類補助 800 萬元，建置類申請計畫則暫緩辦理；96~98 年度因該府擬以污水管附掛光纖 BOT 方式建設全市寬頻管路，爰未提出補助計畫之申請。

四、有關 94 年度預算繳庫數較高乙節，查內政部 94 年度核定臺北縣政府中央補助經費 1 億 1,850 萬元，然該預算未獲臺北縣議會支持，致補助經費未及於 94 年 12 月底完成墊付之程序，僅土城市公所辦理人行道整修工程時將寬頻管道工程納入，經費共計繳庫 1 億 654.5 萬元；另 94 年度嘉義市獲核定補助 2,300 萬元，辦理嘉義市大雅路寬頻管道工程（配合大雅路景觀改善工程同時施作），惟經嘉義市政府辦理 5 次公開招標作業均告流標，該 2,300 萬元補助款均予繳庫，致該年度經費繳庫數較高。

五、寬頻管道計畫 94 年度~97 年度之特別預算，立法院均於當年度 6~7 月方通過，故各工程標案均跨年度執行，迄 98 年 8 月底已完成 4,822.3 公里，已達成行政院交付之建置目標 4,774 公里。

六、為避免管道設施閒置，內政部除於每月召開之檢討會議督催各縣市政府加速佈纜外，並要求各縣市政府檢討雨水下水道附掛纜線情形，及落實道路申挖管理，以提高管道使用效益。經統計各受補助機關之營運管理情形，截至 98 年 8 月底止，27 受補助建置機關已有 24 機關佈纜，佈纜長度約 2,661 公里，每年可收取租金約 3,939 萬元。

七、寬頻管道之營運、管理及維護亦為推動本計畫之重點項目，對於管理維護之內容，下水道附掛之處理、租金之研定、管理方式等，內政部已多次利用相關宣導說明會、技術研討會邀請專家學者提供經驗，以利各機關瞭解寬頻管道之營運、管理及維護之內涵及重點；對於各受補助機關應研訂之管理維護自治法規，內政部營建署業於 95 年 8 月 31 日及 96 年 3 月 7 日以營署工程字第 0962903721 號函請儘速完成寬頻管道管理維護自治法規之法制作業，並自 96 年 9 月起即於每月該署舉行之本計畫專案檢討會議中檢討各機關之辦理進度，迄今已有 23 個受補助機關完成寬頻管道管理維護法規發布施行，其餘 4 個受補助機關均積極辦理法制作業中。對於該 4 個機關，為避免造成業者無法納管及機關未有強制納管之法源依據，內政部營建署亦建議各機關儘速邀請通信業者召開管線佈設協調會，以契約方式先行同意業者佈纜，並要求依業者簽訂之佈纜納管同意書，明確承諾佈纜期程及路段，以便追蹤掌握動態。

八、在內政部的積極推動下，寬頻管道建置計畫之建置長度不但提前達到行政院交付之目標 4,774 公里，且總建置長度至

98 年 12 月底預計可達 5,600 公里；另佈纜成效亦已有大幅進步，已達 2,661 公里。有關 94 年度繳庫預算比例較高部分，主要係因受補助機關預算未獲議會支持或工程招標作業不順所致，經內政部每月召開檢討會議確實掌握受補助機關推動情形，及適時檢討發包結餘款辦理第 2 次核定後，自 95 年度起已無繳庫預算較高及執行績效不佳等情事發生。後續內政部將賡續計畫執行之各項推動及管考作業，加速已核定各受補助機關建置計畫之執行，並致力於推動佈纜作業，提高寬頻管道之使用效益，並要求各受補助機關落實各項維護管理作業，以提昇整體執行績效。

違失事項六：

內政部營建署辦理寬頻管道建置計畫，未合理規劃經費運用比例，亦未確實審查受理申請之計畫，亟待檢討改進。

辦理情形：

一、內政部為推動寬頻管道建置計畫，訂定「寬頻管道建置計畫推動及審議會設置要點」，並成立寬頻管道建置計畫推動及審議會，該推動及審議會決策方式以合議方式行之，委員成員包括機關代表及學者代表共 11~15 人，其任務依設置要點規定為：(一)寬頻管道建置計畫申請作業規範審議。(二)各機關申請補助建置寬頻管道計畫之審核。(三)寬頻管道興建政策之審視及調整。(四)計畫執行成效查核。故內政部核定各受補助機關之寬頻管道建置計畫，均報經該推動及審議會同意後據以辦理。

二、另為辦理寬頻管道建置計畫之申請、審查、經費核撥、執行進度管考及督導查核相關事宜，內政部依據中央對直轄市

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九條、第十四條至十六條規定訂定「內政部補助各機關辦理寬頻管道建置計畫執行要點」，依該要點規定本計畫之補助為申請審議制，由各受補助機關依執行要點規定研提申請計畫書，再由內政部依執行要點規定之審核項目進行審查，審核項目除業者同意書為必備要件外，通案考量係針對計畫書之完整性、合理性、必要性、連貫性及可行性等五大項逐一評比；自 97 年度起，亦將各機關執行績效之優劣納入考量，評估項目包括：管理維護法規制定情形、佈纜現況、佈纜收益等。

- 三、有關臺北市政府未獲補助工程建置經費乙節，查該府前於 94 年度提出建置類補助申請，囿於經費有限，列為第 2 優先，致未獲核定補助；95 年度該府同時提出整體規劃類及工程建置類補助申請，經提 95 年度寬頻管道建置計畫推動及審議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審議，決議核定該府整體規劃類補助 800 萬元，建置類申請計畫則暫緩辦理；96~98 年度，該府因擬採污水管附掛光纖 BOT 方式建設全市寬頻管路，未提出補助計畫之申請，爰並無補助後續建置經費。
- 四、有關交通部公路總局未提出補助計畫申請乙節，查該局雖未向內政部提出申請補助計畫，然各縣市政府依據其整體規劃成果，針對建置需求之路段，依分年分期計畫提出建置類補助申請時，即將交通部公路總局之省道路段納入一併考量。
- 五、另 94 年度原核定臺北縣政府中央補助經費 1 億 1,850 萬元，然於該預算未獲臺北縣議會支持，致大多數補助經費未

及於 94 年 12 月底完成墊付之程序，該年度僅執行土城市 1 標案、中央補助經費 1,200 萬元，繳庫 1 億 650 萬元。95 年度，臺北縣政府同時提出整體規劃類及工程建置類補助申請，經提 95 年度寬頻管道建置計畫推動及審議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審議，決議核定該府整體規劃類補助 800 萬元，建置類申請計畫則暫緩辦理。96 年度該機關申請之 11 個工程標案（16.005 公里）均獲核定補助，然該機關後續接連申請撤案，至終僅執行 3.123 公里、中央補助經費 1,279 萬元。97 年度該機關申請 20 個工程標案（預計建置寬頻管道 137.539 公里），然檢附之同意書簽署日期均為中華民國 95 年，且僅三重市 1 標與整體規劃之示範路段吻合；經提 97 年度寬頻管道建置計畫推動及審議會第 1 次會議審議，決議核定三重市之標案，並要求該府於 2 個月內取得新簽署之同意書，否則取消核列之補助經費。98 年度該機關申請 2 個工程標案（預計建置寬頻管道 10.180 公里），然因考量該府執行績效未臻理想，故僅核列建置寬頻管道 7.468 公里。故臺北縣之補助款與其人口數之比例不符乙節，係因其申請文件不全且執行效率不佳、申請補助數量原即較少等因素所致。

- 六、金門及澎湖縣政府屬離島縣市，受限島嶼環境、人口、效益、自籌款經費等因素，且中華電信已建構包含海纜在內之整體寬頻架構。故針對本部於 95 年 7 月 11 日以台內營字第 0950803968 號函核定之 95 年度各項補助計畫，澎湖縣以 95 年 9 月 15 日府工土字第 0950043 134 號函表示因自籌款籌編困難致不施

作寬頻管道；金門縣政府於公務及便民考量下，以 95 年 11 月 6 日府工土字第 0950058018 號函表示擬以無線發展為主軸，設置無線寬頻網路。故該二縣於本部 96 至 98 年度函請提報申請計畫時，均未提出補助經費之申請，爰均無補助後續建置費用。

七、綜上，內政部於辦理寬頻管道建置計畫申請計畫之審核，均依「內政部補助各機關辦理寬頻管道建置計畫執行要點」規定落實各項目審核作業，並依規定提經「寬頻管道建置計畫推動及審議會」審議同意後補助辦理，對於交通部、臺北市、臺北縣、金門縣及澎湖縣等機關之補助較少係因其機關內部對於推動寬頻網路建設另有規劃，或因議會並不支持所致。後續內政部將賡續依「內政部補助各機關辦理寬頻管道建置計畫執行要點」辦理計畫考核，並由「寬頻管道建置計畫推動及審議會」進行整體計畫執行情形及佈纜作業進度之管考，以達成行政院交付建置寬頻管道之目標。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3 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 0990042321 號

主旨：貴院函，為關於本院 94 年間草率核定「寬頻管道建置計畫」，內政部等未尊重電信法及市區道路條例等相關規定，且辦理該計畫，執行績效不佳，均有違失糾正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檢附審核意見，囑轉飭所屬於 6 個月內辦理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會商相關機關之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8 年 11 月 9 日（98）院台內字第 0981900866 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 99 年 7 月 19 日台內營字第 0990805772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 0990805772 號

主旨：檢送本部就「監察院函，為貴院草率核定『寬頻管道建置計畫』；內政部未尊重電信法及市區道路條例等相關規定，且辦理該計畫，執行績效不佳，均有違失糾正案之檢討改進情形，茲檢附審核意見，請轉飭所屬於 6 個月內辦理見復案」會商相關機關研復之辦理情形乙份，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 鈞院 98 年 11 月 16 日院臺建字第 0980072780 號函辦理。
- 二、本案前經本部 99 年 5 月 6 日內授營工程字第 0990803674 號函請 鈞院准予展延至 99 年 6 月 15 日前查復在案。
- 三、案經本部於 99 年 4 月 15 日邀集 鈞院秘書處、科技顧問組、交通部、經濟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等機關開會研商，彙整研修辦理情形，並以 E-mail 請前開機關確認在案。

部長 江宜樺

「監察院函，為貴院 94 年間草率核定『寬頻管道建置計畫』；內政部未尊重電信法及

市區道路條例等相關規定，且辦理該計畫，執行績效不佳，均有違失糾正案之檢討改進情形，茲檢附審核意見，請轉飭所屬於 6 個月內辦理見復案」辦理情形

審核意見：

經核，本案行政院核定「寬頻管道建置計畫」，未能充分考量各部會之基本職掌與事權分工，亦未提供「行動 M 台灣計畫」有效整合機制；內政部並未尊重電信法及市區道路條例等相關規定，在承辦人力與專業條件俱顯不足的情況下，紊亂政府體制；內政部暨所屬營建署辦理寬頻管道建置計畫，未考量各地市區道路下既有綿密之各式管道，卻又新設置寬頻管道，又對於寬頻管道建置後佈纜率過低、營運效果不彰、執行績效不佳等情事無以掌控，亦未確實審查受理申請之計畫，導致市區道路一再破壞、不斷坑挖，影響市民安全與市容觀瞻等違失情事，行政院暨所屬內政部雖已詳加說明該計畫之背景、具體檢討改善情形，及國外各先進國家建設資訊通訊發展情形，且我國寬頻用戶數於 96 年 12 月已達 626 萬戶，帶動總產值約 544 億的網路商機，且寬頻上網的月租費由 91 年的 1,198 元降低到 96 年底的 840 元；惟寬頻管道建置計畫之固定通信網路業者纜線僅 1,312.4 公里，且與行政院 600 萬寬頻用戶之政策目標關聯不大，顯見執行績效尚屬不佳，允宜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於文到 6 個月內，就預算執行率、寬頻管道建置公里數、佈纜率及具體成效見復。

辦理情形：

謹就寬頻管道建置計畫預算執行率、寬頻管道建置公里數、佈纜長度及具體成效說明如下：

一、寬頻管道建置計畫預算執行率：

寬頻管道建置計畫自 94 至 97 年度共編列特別預算 190.5 億元，98 年度編列公務預算 50.0 億元，合計編列 240.5 億元。其中 94 年度至 97 年度預算因年度特別預算案均至當年度 6~7 月份方經立法院審議通過，致各年度補助工程至年度底僅能發生權責，故預算保留數偏高；因 98 年度係編列公務預算，在內政部督催各受補助機關加緊推動下，至 98 年底預算保留數為 4.97 億元，占總編列預算 240.5 億元僅 2.07%。考量預算爭取不易應妥善運用，在本部利用發包結餘款再分配之策略下，總計 94 至 98 年編列預算 240.5 億元，截至 99 年 6 月 14 日已實支 225.55 億元，繳庫數 14.69 億元，支用率達 99.89%。保留數為 0.26 億元，包含補助經濟部工業局辦理「臨海工業區寬頻管道建置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經費 0.03 億元尚待繳付原始憑據辦理轉正，及本部營建署委辦專案管理費用 0.23 億元，其中補助經濟部工業局部分預計於 99 年 12 月底前完成經費轉正事宜，至於本部營建署委辦專案管理部分，因契約之履約期限至 100 年 2 月，將於履約期限屆滿後即支付費用。

寬頻管道建置計畫預算執行率

統計至 99.06.14 單位：億元

年度	經費來源	可支用預算		預算使用		
		年度預算	以前年度保留數	實支數	保留數	繳庫數
94 年	中央特別	10.50	-	3.17	5.90	1.43

年度	經費來源	可支用預算		預算使用		
		年度預算	以前年度保留數	實支數	保留數	繳庫數
95 年	中央特別	50.00	5.90	21.73	33.45	0.72
96 年	中央特別	80.00	33.45	58.24	46.09	9.12
97 年	中央特別	50.00	46.09	54.24	41.39	0.46
98 年	中央公務	50.00	41.39	84.47	4.97	1.95
99 年	中央公務	-	4.97	3.70		1.01
合計		240.50		225.55	0.26	14.69

二、寬頻管道建置公里數與佈纜長度：

為達成行政院交付於 5 年內佈建 6,000 公里寬頻管道之目標，內政部爰函頒寬頻管道得為市區道路附屬工程，以利於市區道路進行興建、修繕、刨鋪時一併施築寬頻管道，減少道路重複開挖；並函頒寬頻管道工程設計及施工規範，供各受補助機關辦理工程設計、施工及建置圖資時有所依循，以提升工程品質，統一管道型式，利於纜線業者進駐佈纜及後續管理維護；另為明確掌握管道建置後人手孔及管道位置、斷面、管數等相關資料，特別訂定寬頻管道工程圖資規範，要求各受補助機關繳交正確之 GIS 圖資並建置寬頻管道圖資資料庫，將建置成果數值化呈現及保存，對於管道之後續應用及管理得以明確掌握。

於推動過程中，考量各受補助機關人力時有更替，對於計畫之申請、建置流程、寬頻技術應用方向及國家政策發展方向恐有斷層，爰於每年均召開 4~6 場之申請作業說明會、3~4 場之建置計畫作業說明會、1~2 場技術研討會及 1 場之研究成果發表會，邀集工程界、通訊界及政府相關部門之教授先進對承辦

同仁進行教育訓練，提昇對寬頻管道建置計畫內容、作業流程及資通訊領域演進發展之熟悉，並建立各機關間溝通交流之平台，俾教學相長，使計畫得以順利推動。

對於計畫執行之督導與考核方面，內政部委託成立專案辦公室，由熟稔通訊、工程技術、施工管理之專家學者組成技術輔導訪查團，每月至少 1 次赴各受補助機關了解推動現況，並協助排除推動上之大小疑難。並依各年度計畫辦理寬頻管道建置評鑑作業，評鑑委員包含通訊及工程管理之專家學者，與政府部門之代表，針對受補助機關對計畫之瞭解、設計及施工情形、預算執行情形、工程品質、結算及結案情形等進行評核，加上對道路平整度之檢測要求，公開表揚表現優異之機關，並辦理現地觀摩，期藉由競爭提升工程品質。另由內政部營建署副署長每月邀集所有受補助機關進行計畫之滾動修正檢討，掌握各個標案之發包進度、工程執行進度、補助款請領情形、經費支用情形、結案辦理情形、佈纜情形及佈纜收益情形等，修正調整不適當之補助案，並確實掌握發包

結餘款進行再分配，以充分發揮補助款之效益，故本計畫核定總經費雖然減少 59.5 億元，但建置長度仍接近原訂目標 6,000 公里，即是發包結餘款再分配辦理工程建置之成效。

經統計至 99 年 6 月 14 日止，寬頻管道建置總長度已達 5,788.3 公里，並已佈纜 4411.6 公里，每年可收取租金約 7,209.2 萬元，詳下 2 頁表所示；預計至 99 年底佈纜長度將達 5,200 公里，租金收入約每年 8,500 萬元，至 100 年底之佈纜長度估計將達 6,700 公里，租

金收入約每年 1 億餘元。後續隨著社會資訊通信的發展，各式訊號傳輸之需求將大增，佈纜長度及租金收入將可逐年增加。

各受補助機關之租金收入，初期因佈纜長度較為不足，仍需編列公務預算補貼辦理寬頻管道管理維護外，隨著佈纜長度日漸增加，租金收入亦將大幅增漲，屆時如有多餘經費，則可投資延伸寬頻管道路網，提升路網的完備度，也有助於提高纜線業者使用寬頻管道之意願。

寬頻管道建置計畫建置成果統計表

統計至 99.06.14

受補助機關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合計
高雄市政府	19.6	157.9	171.3	37.4	55.8	442.0
臺北縣政府	2.3		3.1	10.0	8.6	24.0
桃園縣政府		135.1	226.9	122.8	182.4	667.2
新竹縣政府		95.1	122.3	108.1	108.2	433.7
苗栗縣政府		49.2	76.1	63.7	66.8	255.8
臺中縣政府	6.2	63.6	124.5	90.7	109.1	394.1
彰化縣政府		20.4	101.4	51.2	19.1	192.1
南投縣政府		65.7	77.2	23.7	53.5	220.1
雲林縣政府		25.1	106.8	54.3	18.6	204.8
嘉義縣政府		127.0	138.8	87.3	29.0	382.1
臺南縣政府	15.9	51.6	109.5	89.7	88.4	355.1
高雄縣政府	25.1	86.2	89.2	44.0	63.7	308.2
屏東縣政府		67.5		16.3	14.8	98.6
宜蘭縣政府		50.6	19.2	26.1	9.8	105.7
花蓮縣政府		26.6	62.1	40.6		129.3
臺東縣政府		20.4	35.3	6.7	25.2	87.6

受補助機關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合計
基隆市政府		13.2	54.5	27.4	32.8	127.9
新竹市政府		10.0	33.7	11.8	17.1	72.6
臺中市政府	86.5	102.3	214.5	135.9	166.1	705.3
嘉義市政府		20.5	27.6	25.2	41.0	114.3
臺南市政府	2.1	35.3	67.1	37.1	60.3	201.9
連江縣政府		10.2	12.7	6.7	17.1	46.7
國科會（竹科）		13.9	12.1			26.0
國科會（中科）			5.0		2.2	7.2
國科會（南科）		13.9	24.4	20.0		58.3
工業局				65.4	36.7	102.1
加工出口區					25.6	25.6
合計	157.7	1,261.3	1,915.3	1,202.1	1,251.9	5,788.3

寬頻管道建置計畫佈纜成果統計表

統計至 99.06.14

受補助機關	建置長度 (公里)	佈纜長度 (公里)				年租金收入 (萬元)
		固網業者	有線電視	公務佈纜	小計	
高雄市政府	442.0	290.5	56.8	44.4	391.7	791.9
臺北縣政府	24.0	-	-	-	-	-
桃園縣政府	667.2	335.4	282.4	0.8	618.6	1,355.5
新竹縣政府	433.7	68.3	22.9	129.6	220.8	218.7
苗栗縣政府	255.8	38.7	37.2	32.0	107.9	147.3
臺中縣政府	394.1	61.9	90.1	2.8	154.8	371.5
彰化縣政府	192.1	5.9	23.2	-	29.1	69.9
南投縣政府	220.1	44.6	8.8	-	53.4	104.4
雲林縣政府	204.8	32.8	4.6	-	37.4	45.7
嘉義縣政府	382.1	90.4	70.1	261.7	422.2	346.7
臺南縣政府	355.1	113.3	49.6	108.0	270.9	289.7
高雄縣政府	308.2	93.6	129.7	1.5	224.8	479.4
屏東縣政府	98.6	43.6	23.7	-	67.3	101.1

受補助機關	建置長度 (公里)	佈纜長度 (公里)				年租金收入 (萬元)
		固網業者	有線電視	公務佈纜	小計	
宜蘭縣政府	105.7	40.4	19.7	-	60.1	144.2
花蓮縣政府	129.3	8.6	-	66.8	75.4	20.6
臺東縣政府	87.6	44.1	-	20.0	64.1	105.9
基隆市政府	127.9	68.6	19.5	0.8	88.8	220.1
新竹市政府	72.6	26.9	20.3	23.4	70.6	127.5
臺中市政府	705.3	519.6	323.0	105.2	947.8	1,213.2
嘉義市政府	114.3	85.6	2.4	-	88.0	260.0
臺南市政府	201.9	157.0	34.5	4.9	196.4	454.7
連江縣政府	46.7	11.5	13.0	5.2	29.7	54.0
國科會 (竹科)	26.0	69.5	-	-	69.5	108.2
國科會 (中科)	7.2	5.4	1.4	-	6.8	16.3
國科會 (南科)	58.3	48.0	8.9	4.1	61.0	111.2
工業局	102.1	32.2	-	14.9	47.1	44.0
加工出口區	25.6	1.1	2.5	3.8	7.4	7.7
合計	5,788.3	2,337.4	1,244.1	830.1	4,411.6	7,209.2

三、其他相關具體成效：

(一)改善國家整體數位發展環境

佈建寬頻管道可提供固定通信網路業者及有線電視業者租用佈放纜線，減少業者自行建設路網之投資及困難，並可利用寬頻管道所建置之引上、引出設施進行用戶纜線之接續，對整體數位發展環境頗有貢獻。我國固網寬頻用戶數自 94 年 434 萬戶增加至 98 年 500 萬戶，上網人口數自 94 年 1,320 萬人增加至 98 年 1,610 萬人，98 年家戶寬頻普及率為 73.9%，相較 94 年普及率 59%、95 年普及率 71.4%、96 年普及率 71.3% 及 97 年普及率 71.8% 呈現逐年上昇之趨城，其中光纖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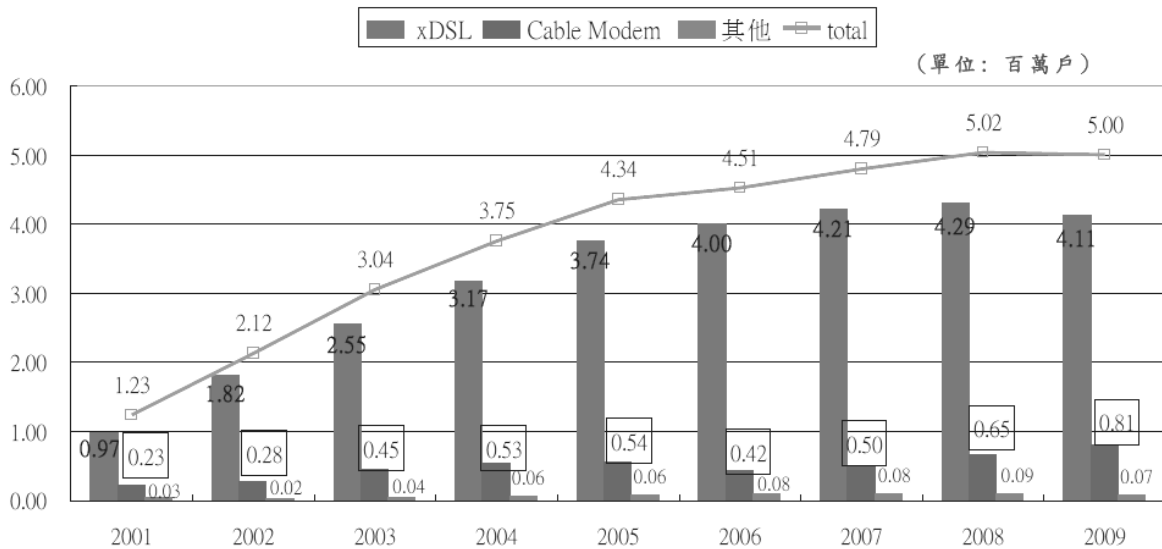
網家戶比例由 95 年之 0.5%、96 年之 2.5%、97 年之 8.8%，至 98 年已達 15.9%，亦呈現逐年增加的趨勢（註 1）。

另外在行動上網部分，寬頻管道可提供行動通信業者及 WiMAX 業者作為基地臺間連接傳輸之用，對於我國行動通信網路環境之良善亦頗有貢獻，行動電話業者如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和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及 WiMAX 業者如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大同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威達雲端電訊股份有限公司等亦均已開始進駐使用寬頻管道，對於行動上網環境

之建置將可提供更有力的協助。
有關各類固網寬頻用戶數、各類電
信服務用戶數及各類電信服務用戶

數普及率等統計資料，參見下 2 頁
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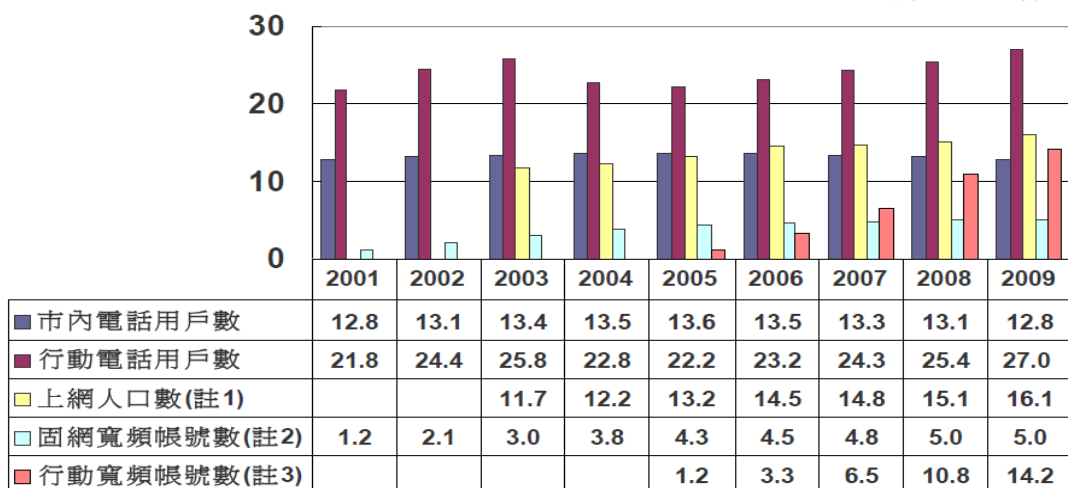
各類固網寬頻用戶數



註：“其他”寬頻用戶包括使用PWLAN、Leased Line之用戶。
資料來源：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各類電信服務用戶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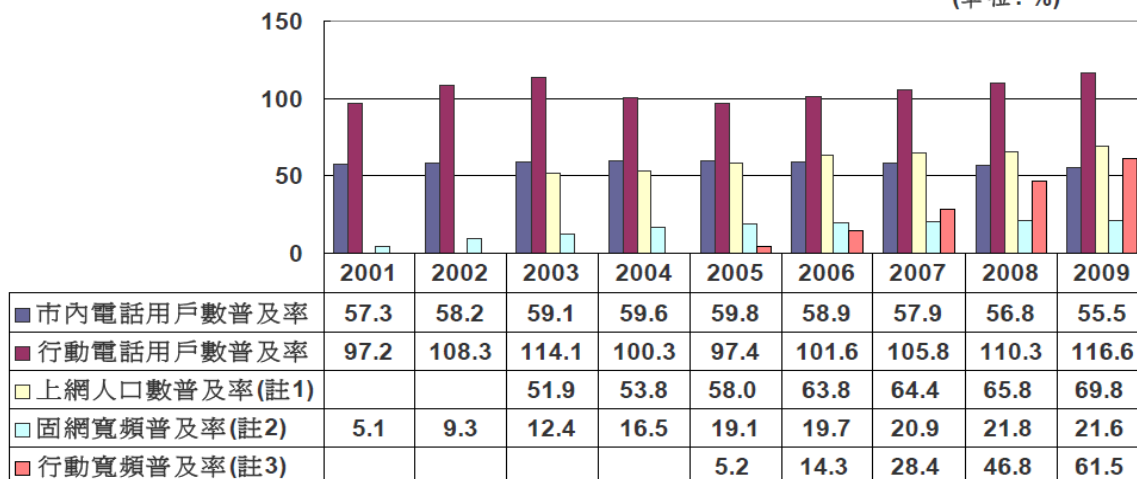
(單位：百萬)



註：
1.“上網人口數”係引自資策會FIND「我國家庭之寬頻、行動與無線應用現況與需求調查」。
2.“固網寬頻帳號數”包括xDSL、Cable Modem、Leased Line，以及PWLAN用戶數。
3.“行動寬頻帳號數”係指開通數據傳輸服務之3G用戶數。
資料來源：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各類電信服務用戶數普及率

(單位：%)



註：

1. “上網人口數普及率”係引自資策會FIND「我國家庭之寬頻、行動與無線應用現況與需求調查」。

2. “固網寬頻”包括xDSL、Cable Modem、Leased Line，以及PWLAN用戶數。

3. “行動寬頻”係指開通數據傳輸服務之3G用戶數。

資料來源：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二)改善市容、減少雨水下水道暫掛及電桿附掛纜線

佈建寬頻管道收納所有弱電纜線，即可減少現今纜線附掛電桿、壁掛之現象，讓天空不再被密佈的纜線切割成蜘蛛網，對於整體市容的改善著有貢獻，且纜線地下化後，即不易發生因天災或人禍導致訊號品質不佳之情形。另外原暫掛於雨水下水道之纜線移入寬頻管道後，亦可減少各機關每逢雨季即需巡查轄區內所有雨水下水道纜線暫掛情形之管理成本，對於人力及經費之支出均可減少。

內政部為落實雨水下水道及市區道路之管理，於98年7月21日邀集各縣市政府雨水下水道管理單位、道路申挖管理單位及寬頻管道建置管理單位召開「研商檢討雨水下水

道附掛及市區道路申挖管理，全面落实寬頻管道佈纜有關事宜」會議，會議結論要求各縣市政府修訂其雨水下水道管理自治法規將有寬頻管道可佈放時即應遷移纜線至寬頻管道之規定納入，並請各縣市政府落實道路申挖管理，針對已建置寬頻管道之路段除特殊情況且經管理單位同意外，不應核准固網、有線電視及行動電話等弱電系統新設纜線之道路挖掘申請。

經統計現行雨水下水道暫掛情形，已回報資料之19個受補助機關中，除5個機關最遲至99年12月可完成統計，另2個機關原即無暫掛纜線情事外，已移入寬頻管道纜線長度為1041.42公里，統計資料如下頁表。

另有關電桿附掛纜線減少情形，經

統計已回報資料之 19 個受補助機關中，除 3 個機關最遲至 99 年 12 月可完成統計，1 個機關無相關統

計資料及 5 個機關纜線已全面地下化外，已移入寬頻管道纜線長度為 111.90 公里，統計資料如下頁表。

減少暫掛及附掛纜線成果統計表

統計至 99.06.14

受補助機關	減少雨水暫掛長度（公里）	減少電桿附掛長度（公里）	備註
高雄市政府	124.34	纜線已全面下地	
臺北縣政府			尚未函復
桃園縣政府			尚未函復
新竹縣政府	24.20	44.36	
苗栗縣政府	預計 99 年 8 月完成統計	預計 99 年 8 月完成統計	
臺中縣政府	預計 99 年 12 月完成統計	15.89	
彰化縣政府			尚未函復
南投縣政府	64.76	2.00	
雲林縣政府			尚未函復
嘉義縣政府			尚未函復
臺南縣政府			尚未函復
高雄縣政府	67.96	0.61	
屏東縣政府			尚未函復
宜蘭縣政府	73.20	4.00	
花蓮縣政府	預計 99 年 10 月完成統計	2.00	
臺東縣政府	9.31	0.00	
基隆市政府	34.98	20.94	
新竹市政府	0.00	預計 99 年 12 月完成統計	
臺中市政府	467.84	5.24	
嘉義市政府	30.34	無統計資料	
臺南市政府	預計 99 年 8 月完成統計	預計 99 年 8 月完成統計	
連江縣政府			尚未函復
國科會（竹科）	預計 99 年 9 月完成統計	纜線已全面下地	
國科會（中科）	全面禁止暫掛	纜線已全面下地	

受補助機關	減少雨水暫掛長度（公里）	減少電桿附掛長度（公里）	備註
國科會（南科）	87.21	纜線已全面下地	
工業局	57.28	16.86	
加工出口區	全面禁止暫掛	纜線已全面下地	
小計	1041.42	111.90	

(三)減少道路挖掘次數及投資浪費

寬頻管道建置後，各纜線業者如有使用需求即可向建置機關租用管道，對於減少道路挖掘次數及業者重複投資均有所助益，且可減少因道路施作管線工程，所造成社會付出之商業損失、交通衝擊、環境衝擊社會成本支出。另外，對於行政機關每年因道路管養不良所致的國賠事件及金額，也將可大幅減少。有關各受補助機關建置寬頻管道後所減少道路挖掘情形，經各機關就建置寬頻之部分路段進行統計，已可減少 176 次之挖掘次數，預期隨

著有線電視數位化、手機上網之普及、民營固網業者業務推展等整體數位環境提昇影響下，將可漸漸發揮效益。另在節省纜線業者重複挖掘道路之經費浪費方面，統計 16 家業者所提報之資料，其佈纜範圍計有高雄市等 11 縣市政府，節省經費約 44 億 1,055 萬元，隨著統計資料之充實及纜線業者進駐使用寬頻管道，節省重複投資浪費經費將更多，對於施工所造成社會成本的浪費亦將大幅減少。減少重複挖掘道路經費浪費之統計如下頁表所示。

減少道路挖掘經費成果統計表

統計至 99.06.14

業者名稱	使用管道長度（公里）	節省經費（萬元）	佈設範圍	備註
亞太電信	316.04	67,548	高雄市等 9 縣市	
新世紀資通	281.50	54,423	高雄市等 8 縣市	
台灣固網	492.86	272,991	高雄市等 8 縣市	
遠傳電信	46.95	4,571	高雄市等 3 縣市	
大世界有線電視	1.57	866	基隆市	
吉隆有線電視	17.93	9,862	基隆市	
世新有線電視	2.42	724	嘉義市	
群健有線電視	186.91	7,000	臺中市	
北視有線電視	22.08	40	新竹縣	

業者名稱	使用管道長度 (公里)	節省經費 (萬元)	佈設範圍	備註
港都有線電視	12.98	3,504	高雄市	
慶聯有線電視	28.68	7,743	高雄市	
大信有線電視	15.15	4,090	高雄市	
中投有線電視	15.61	3,902	南投縣	
威達超舜電信多媒體	136.08	3,622	臺中市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0.17	49	嘉義市	
花蓮縣警察局	5.99	120	花蓮縣	
共 16 家業者	1,582.92	441,055		

註：統計高雄市等 11 縣市政府回報資料。

(四)推動 e 化政府，建構網路便民服務系統

藉由機關建置之光纖網路，推動 e 化政府之各項網路便民服務系統，以網路替代馬路，提高民眾的方便性，打破地理區域的限制，提供民眾線上申辦、表單下載、預約服務、辦理進度查詢等多元化資料，並可介接戶政、地政、工商系統，簡化取得相關文書、證件之流程及時間。

經統計各受補助機關已建置公務佈纜資料，已回報且有公務佈纜之機關共計已佈纜 617.29 公里，統計資料如下 2 頁表，依其佈纜用途及推動之機關分述如下：

1.建置機關公文內網系統

建置機關公文內網系統，推動行政管理自動化，建置服務共享、系統、平台共用，機房與資訊共構環境。計有新竹縣政府及花蓮縣政府已建置相關系統並佈放纜

線共 196.44 公里。

2.建置路燈控制系統

運用寬頻管道佈放路燈控制之纜線，利於路燈控制及能源管理，可有效減少相關人力，計有臺中縣、臺中市及加工出口區已建置相關系統並佈放纜線共 110.13 公里。

3.建置交通號誌控制系統

運用中央控制系統進行交通號誌控制，可即時連線多路口進行號誌管控，避免交通號誌不一所致之堵塞及民怨，並可減少交通尖峰時間派駐各路口之交通控制人員，計有高雄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及臺南市政府已建置相關系統並佈放纜線共 5.60 公里。

4.建置無線網路系統

藉由無線網路系統，各項業務承辦同仁之工作可不受時間地點之限制，尤其需隨時掌握最新消息且與民眾息息相關之戶政、地政

等相關服務可發揮最大效用；如結合其他交通控制系統或路口監視系統即可隨時隨處掌握交通狀況，對於交通管理及犯罪防治均有效益。計有新竹縣政府已建置相關系統並佈放纜線共 129.61 公里。

5.建置路口監視系統及車輛辨視系統

利用光纖網路系統及 WiFi / WiMAX 系統，可達成路口影像即時監控，配合車輛辨視系統並可有效掌控車輛動向，減少治安漏洞及降低犯罪率。計有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臺中縣政府、高雄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臺南市政府、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等機關已建置相關系統並佈放纜線共 369.05 公里。

6.建置監控及電話系統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利用寬頻管道

佈放纜線 2.71 公里，建置園區之監控及電話系統，對於園區安全之維護及電話費用之節約支出將大有助益。

7.建置防洪監控系統

國家科學委員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建置防洪監控系統，並於寬頻管道佈放纜線 4.00 公里，對於洪災之即早預警及應變可發揮極大功效。

8.噴灌電源及控制線使用

國家科學委員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利用寬頻管道佈放噴灌電源及控制線路，共計 140 公尺，減少環境維護之人力支出，並可有效水資源管理。

9.預佈纜線

於寬頻管道建置之初即同時佈放公務纜線，留供後續推動各項系統之用，計有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及花蓮縣政府共預佈纜線 58.83 公里。

公務佈纜分類統計表

統計至 99.06.14

受補助機關	公務佈纜種類（單位：公里）				
	公文內網系統	路燈控制	交通號誌控制	無線網路	路口監視
高雄市政府			5.20		187.05
臺北縣政府	尚未函復				
桃園縣政府	尚未函復				
新竹縣政府	129.61			129.61	129.61
苗栗縣政府					
臺中縣政府		1.60			2.11
彰化縣政府	尚未函復				
南投縣政府					

受補助機關	公務佈纜種類（單位：公里）				
	公文內網系統	路燈控制	交通號誌控制	無線網路	路口監視
雲林縣政府	尚未函復				
嘉義縣政府	尚未函復				
臺南縣政府	尚未函復				
高雄縣政府					1.51
屏東縣政府	尚未函復				
宜蘭縣政府	尚無公務佈纜				
花蓮縣政府	66.83				5.99
臺東縣政府					2.13
基隆市政府	公務佈纜分類尚待統計				
新竹市政府			0.10		23.00
臺中市政府		105.23			
嘉義市政府	尚無公務佈纜				
臺南市政府			0.30		4.64
連江縣政府	尚未函復				
國科會（竹科）	尚無公務佈纜				
國科會（中科）	尚無公務佈纜				
國科會（南科）					
工業局					9.22
加工出口區		3.30			3.80
小計	196.44	110.13	5.60	129.61	369.05

公務佈纜分類統計表（續）

統計至 99.06.14

受補助機關	公務佈纜種類（公里）				
	監控及 電話系統	防洪監控系統	噴灌電源及 控制線	預佈纜	合計
高雄市政府					192.25
臺北縣政府	尚未函復				
桃園縣政府	尚未函復				

受補助機關	公務佈纜種類（公里）				
	監控及 電話系統	防洪監控系統	噴灌電源及 控制線	預佈纜	合計
新竹縣政府					129.61
苗栗縣政府				32.00	32.00
臺中縣政府					3.71
彰化縣政府	尚未函復				
南投縣政府				6.83	6.83
雲林縣政府	尚未函復				
嘉義縣政府	尚未函復				
臺南縣政府	尚未函復				
高雄縣政府					1.51
屏東縣政府	尚未函復				
宜蘭縣政府	尚無公務佈纜				
花蓮縣政府				20.00	92.82
臺東縣政府					2.13
基隆市政府	公務佈纜分類尚待統計				
新竹市政府					23.10
臺中市政府					105.23
嘉義市政府	尚無公務佈纜				
臺南市政府					4.94
連江縣政府	尚未函復				
國科會（竹科）	尚無公務佈纜				
國科會（中科）	尚無公務佈纜				
國科會（南科）		4.00	0.14		4.14
工業局					9.22
加工出口區	2.71				9.81
小計	2.71	4.00	0.14	58.83	617.29

註：新竹縣政府所建置之光纖網路為共用架構，故合計數量為 129.61 公里。

(五)後續應用推動

為提昇寬頻管道之建設效益及擴大應用，內政部營建署於 99 年 1 月 12 日函請各受補助機關提報後續應用計畫，經彙整分析後，共計 15 縣（市）政府提出需求，項目大致可分為公務光纖佈設及寬頻應用服務需求等 2 方面，而又以公務光纖佈設（包含光纖骨幹網路及光纖網路終端設備及管理系統）為所有後續應用服務之基礎，各機關無不針對轄區內附屬機關及可能有應用服務需求之地點提出建置完整光纖迴路構想，並搭配以網路電話系統、治安路口安全監控數位系統及視訊會議/遠距教學與整合通訊系統等後續應用服務項目，可將寬頻管道之

建設效益大大發揮。

惟因各縣（市）所提經費需求甚大（約需 30 億元），鑑於 100 年資通訊類之經費已分配完竣，後續將考量是否納入優質網路政府之相關計畫中推動，或由各縣（市）由其自有之公務預算中逐步實施。

各該後續應用計畫如均完成後，計可佈放 2,494 公里以上之光纖網路，除可大幅提昇寬頻管道之使用效益外，更可據以推動優質網路政府各項提昇政府 e 化及效能之計畫，另結合路口監視、車輛辨視、交通號誌控制等系統，對於治安維護上亦可發揮功效。

各縣市所提後續應用計畫彙整如下頁表。

各縣市政府後續應用計畫統計表

統計至 99.06.14

機關別	計畫名稱	總經費(萬元)
高雄市政府	寬頻管道應用加值行動－高雄市智慧社區建置示範計畫	15,000
桃園縣政府	公務佈纜暨應用系統建置第一期計畫	5,210
新竹縣政府	公務佈纜暨應用系統建置計畫第二期	9,500
苗栗縣政府	苗栗縣寬頻管道後續計畫－「加速應用寬頻、打造數位城市」第一期	48,300
南投縣政府	南投縣夢想新建設－優質縣政內網（寬頻網路）基礎建設計畫	38,400
嘉義縣政府	智慧公務光纖通訊網路服務系統建置計畫	13,834
臺南縣政府	臺南縣衛生局暨所屬衛生所寬頻管道後續應用計畫	765
高雄縣政府	高雄縣願景新建設（寬頻管道後續應用計畫之公務佈纜）－「建立高雄資訊都會帶、邁向通訊網路新世紀」	40,000
宜蘭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寬頻應用整合建置案專案第一期	14,378
花蓮縣政府	寬頻管道整合應用計畫「智慧花蓮 樂活城市」	5,000
基隆市政府	基隆市寬頻管道後續應用－建設優質寬頻內網、打造數位科技城建置計畫	30,825

機關別	計畫名稱	總經費(萬元)
新竹市政府	新竹市政府寬頻管道後續應用計畫	4,207
臺中市政府	智慧型都會光纖寬頻市政內網建置計畫	62,240
嘉義市政府	嘉義市政府寬頻網路通訊應用服務系統建置計畫第一期	4,030
臺南市政府	A.臺南市寬頻管道營運管理系統	6,065
	B.光纖網路通訊服務系統	
	小計	297,754

(六)完備寬頻管道、雨水下水道及道路申挖之管理機制

內政部藉由推動寬頻管道建置計畫，除補助各受補助機關推動寬頻管道建置外，對於建置完成後之各項硬體設備之維護機制亦非常重視，推動過程中除要求各受補助機關完成寬頻管道管理維護自治法規以為後續管理維護之依據外，並要求各受補助機關亦應完備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管理及道路申挖管理機制。在內政部要求下，各受補助機關均已完成寬頻管道管理維護自治法規，其中以自治條例方式訂定者計有 8 個機關，以辦法及要點方式訂定

者計有 17 個機關，另以契約範本方式訂定者計有 2 個機關。

在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管理機制上，經統計 19 個已回復資料之機關中，除全面禁止暫掛纜線的 3 個機關外，其餘機關均已訂定雨水下水道管理規定並據以實施。另在道路申挖管理機制上，19 個已回復資料之機關均已訂定道路申挖管理自治法規，並落實執行中。

以上各受補助機關研訂之寬頻管道管理維護法規統計表、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管理法規統計表及道路申挖管理法規統計表如下 3 頁所示。

各受補助機關寬頻管道管理維護法規統計表

受補助機關	管理維護法規名稱	法規類型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寬頻管道佈設纜線租用契約	契約範本
臺北縣政府	臺北縣鄉（鎮、市）寬頻管道臨時租賃契約	契約範本
桃園縣政府	桃園縣寬頻共同管道管理辦法	辦法
新竹縣政府	新竹縣寬頻管道管理自治條例	自治條例
苗栗縣政府	苗栗縣寬頻管道管理自治條例	自治條例
臺中縣政府	臺中縣寬頻管道建設管理維護自治條例	自治條例
彰化縣政府	彰化縣寬頻管道維護管理自治條例	自治條例

受補助機關	管理維護法規名稱	法規類型
南投縣政府	南投縣寬頻管道管理維護辦法	辦法
雲林縣政府	雲林縣寬頻管道管理維護辦法	辦法
嘉義縣政府	嘉義縣寬頻管道管理維護辦法	辦法
臺南縣政府	臺南縣寬頻共同管道管理辦法	辦法
高雄縣政府	高雄縣寬頻管道管理自治條例	自治條例
屏東縣政府	屏東縣寬頻管道管理辦法	辦法
宜蘭縣政府	宜蘭縣寬頻共同管道管理維護及租用辦法	辦法
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寬頻管道管理辦法	辦法
臺東縣政府	臺東縣寬頻管道管理維護辦法	辦法
基隆市政府	基隆市政府寬頻管道使用管理維護辦法	辦法
新竹市政府	新竹市寬頻管道管理維護自治條例	自治條例
臺中市政府	臺中市寬頻管道管理維護辦法	辦法
嘉義市政府	嘉義市寬頻管道使用管理維護辦法	辦法
臺南市政府	臺南市寬頻管道營運管理自治條例	自治條例
連江縣政府	福建省連江縣寬頻管道營運管理自治條例	自治條例
國科會（竹科）	科學工業園區寬頻管道管理要點	要點
國科會（中科）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寬頻管道管理要點	要點
國科會（南科）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寬頻管道管理要點	要點
工業局	工業區寬頻管道管理維護作業要點	要點
加工出口區	加工出口區寬頻管道管理維護要點	要點

各受補助機關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管理法規統計表

統計至 99.06.14

受補助機關	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管理法規名稱	備註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管理要點	
臺北縣政府		尚未函復
桃園縣政府		尚未函復
新竹縣政府	新竹縣寬頻管道管理自治條例	
苗栗縣政府	苗栗縣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管理要點	
臺中縣政府	臺中縣雨水下水道暫掛事業纜線處理辦法	

受補助機關	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管理法規名稱	備註
彰化縣政府		尚未函復
南投縣政府	南投縣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管理自治條例	
雲林縣政府		尚未函復
嘉義縣政府		尚未函復
臺南縣政府		尚未函復
高雄縣政府	高雄縣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管理要點	
屏東縣政府		尚未函復
宜蘭縣政府	宜蘭縣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管理自治條例	
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有線電視業者、固網業者、行動電話業者等纜線暫掛雨水下水道處理要點	
臺東縣政府	臺東縣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管理自治條例	
基隆市政府		禁止暫掛
新竹市政府	新竹市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管理自治條例	
臺中市政府	臺中市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管理要點	
嘉義市政府	嘉義市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管理要點	
臺南市政府	臺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臺南市管線工程使用道路管理自治條例	
連江縣政府		尚未函復
國科會（竹科）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纜線暫掛雨水下水道暫租賃契約	
國科會（中科）		禁止暫掛
國科會（南科）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管理要點	
工業局	工業區寬頻管道管理維護作業要點	
加工出口區		禁止暫掛

各受補助機關道路申挖管理法規統計表

統計至 99.06.14

受補助機關	道路申挖管理法規名稱	備註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	
臺北縣政府		尚未函復
桃園縣政府		尚未函復

受補助機關	道路申挖管理法規名稱	備註
新竹縣政府	新竹縣挖掘道路管理自治條例	
苗栗縣政府	苗栗縣挖掘道路埋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	
臺中縣政府	臺中縣挖掘道路埋設公共管線管理自治條例	
彰化縣政府		尚未函復
南投縣政府	南投縣挖掘道路埋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	
雲林縣政府		尚未函復
嘉義縣政府		尚未函復
臺南縣政府		尚未函復
高雄縣政府	高雄縣道路管理自治條例	
屏東縣政府		尚未函復
宜蘭縣政府	宜蘭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	
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道路挖掘管理辦法	
臺東縣政府	臺東縣挖掘道路作業程序	
基隆市政府	基隆市挖掘道路管理自治條例	
新竹市政府	新竹市挖掘道路埋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	
臺中市政府	臺中市挖掘道路管理辦法	
嘉義市政府	嘉義市道路挖掘埋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	
臺南市政府	臺南市管線工程使用道路管理自治條例	
連江縣政府		尚未函復
國科會（竹科）	科學工業園區寬頻管道管理要點	
國科會（中科）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挖掘道路埋設管線管理要點	
國科會（南科）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挖掘道路埋設管線管理要點	
工業局	經濟部工業局所屬工業區服務中心辦理申請挖掘道路埋設管線作業要點	
加工出口區	各加工出口區自行訂定「挖掘道路埋設管線管理要點」	

(七)其他效益

1.纜線業者肯定：

- (1)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函文高雄市政府表示，除可節省工程經費外，「提供本公司原有暫掛邊溝纜線可遷改至 M 管道路由，經由穩定且安全的網路，以保障用戶的傳輸訊號有良好品質」。
- (2)南國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函文高雄縣政府表示：「至進駐寬頻管道以來，除降低邊溝附掛、提供用戶更穩定優質之頻寬服務。」
- (3)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函文高雄縣政府表示：「除降低邊溝附掛、提供用戶更穩定優質之頻寬服務外，並可節省寬頻建置投資費用……。」
- (4)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及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等纜線業者於臺中縣寬頻管道佈纜協調會議會上表示：寬頻管道建置計畫對於降低業者之佈纜斷線率確實有明顯成效，實對纜線業者有正面之助益。

2.節省租用 GSN 政府服務網路經費：

花蓮縣政府建置公務佈纜及公文內網相關系統，建置經費 3,000 萬元，連接 45 機關提供 100M 光纖網路，以 GSN 政府服務網路換算每月節省經費約 346.68 萬元（45 機關 * 77,040 元 = 3,466,800 元）。

3.配合推動既有孔蓋下地減量

高雄市政府於執行 97、98 年度計畫「第 15 期重劃區及鄰近區寬頻工程」等 9 件工程時，一併完成路面復舊範圍內之既有孔蓋下地減量計 7,143 座。

4.WiMAX 進駐使用寬頻

臺中市推動行動臺中無限寬頻城市推動計畫，運用全市已佈建完成之寬頻網路，加速計畫之推動，遠傳電信 WiMAX 基地臺使用寬頻管道比率高達 85.71%（共 119 個基地臺中有 102 個基地臺使用寬頻管道）。

5.地方政府自籌經費續建寬頻管道
苗栗縣政府於 99 年度自籌 1.88 億元興建 44 公里寬頻管道，顯見寬頻管道之效益已獲肯定，值得賡續推動。

四、結語

寬頻管道建置計畫為具前瞻性之先驅計畫，藉由一次施工收納所有弱電管線，成功避免將來各弱電纜線業者各自開挖，減少道路挖埋次數；且其規劃設計時之使用容量，即已考量供後續相關纜線需求業者（或機關部門）可申請進駐，隨著社會資訊通信的發展，各式訊號傳輸之需求將大增，屆時寬頻管道將可發揮極大功效。

內政部基於市區道路中央主管機關、下水道中央主管機關及寬頻管道建置計畫推動機關之立場，對於各縣（市）政府市區道路及下水道之管理情形將賡續要求，對於已建置寬頻管道路段之道路申挖及雨水下水道暫掛也特別要求落實管制，近期內佈纜長度已大幅提昇，若未來纜線均回歸管道，佈纜長度更將躍進

，發揮政府推動寬頻管道建設計畫之最大效益。

為提昇寬頻管道之使用率及落實管理維護，內政部後續將督促各受補助機關落實下列措施：

- (一)要求各受補助機關訂定佈纜目標，每月管考佈纜情形
- (二)要求各受補助機關定期召開管線協調會議，請簽署同意書之纜線業者於限期內納入寬頻管道
- (三)要求各受補助機關清查暫掛雨水下水道之纜線數量，並請業者遷移納入寬頻管道
- (四)對於新申請挖埋、暫掛之管線業者要求納入寬頻管道
- (五)廣續推動公務纜線佈纜
- (六)督促受補助機關全面協助纜線業者排除佈纜困難優先推動公務纜線佈纜（如資訊、警訊、鄰里監視、交通號誌、路燈等弱電系統）
- (七)協助並督促各受補助機關完成寬頻管道營運管理系統之建置及使用
- (八)協助訂定寬頻管道「租賃契約」、「維修工程契約」、「巡檢契約」等契約範本
- (九)要求各受補助機關依管理維護自治法規及租賃契約落實管理維護
- (十)要求各受補助機關依租賃契約落實收取租金
- (十一)要求各受補助機關將租金運用於寬頻管道之維護及後續建置工作

註 1：資料來源：資策會 FIND 網站，「我國家庭之寬頻、行動與無線應用現況與需求調查」。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2 日
發文字號：院臺建字第 0990072773 號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 94 年間草率核定「寬頻管道建置計畫」；內政部未尊重電信法及市區道路條例等相關規定；又該部暨所屬營建署辦理該計畫，執行績效不佳，均有違失糾正案之續處情形，檢附審核意見，囑仍轉飭所屬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會商相關機關之辦理情形，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9 年 9 月 10 日（99）院台內字第 0991900712 號函。
- 二、影附內政部 99 年 12 月 17 日台內營字第 0990810860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請假
副院長 陳 冲 代行

內政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 0990810860 號

主旨：關於 鈞院函請本部就「監察院函，為本院 94 年間草率核定『寬頻管道建置計畫』；內政部未尊重電信法及市區道路條例等相關規定；又該部暨所屬營建署辦理該計畫，執行績效不佳，均有違失糾正案之續處情形，檢附審核意見，仍請轉飭所屬檢討改善見復」，請會商臺北縣政府等相關機關研處，於文到 1 個月內具復乙案，

檢送辦理情形乙份，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 鈞院 99 年 9 月 20 日院臺建字第 0990052952 號函辦理。
- 二、本案前經本部 99 年 10 月 21 日內授營工程字第 0990808941 號函請 鈞院准予展延至 99 年 12 月 20 日前查復在案。

部長 江宜樺

「監察院函，為貴院 94 年間草率核定『寬頻管道建置計畫』；內政部未尊重電信法及市區道路條例等相關規定，且辦理該計畫，執行績效不佳，均有違失糾正案之檢討改進情形，茲檢附審核意見，請轉飭所屬於 6 個月內辦理見復案」辦理情形

審核意見：

行政院函轉內政部暨相關權責單位就預算執行率、寬頻管道建置公里數、佈纜率及具體成效均有明確改善。內政部業採取相關措施，要求受補助機關訂定佈纜目標、將租金運用於維護及後續建置工作等；該部營建署亦函請各受補助機關提報應用計畫，以提升寬頻管道建置之應用效益，尚屬實情。惟受補助經費之部分縣市對於相關成果統計或法令研修情形，尚未具體函復，允宜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補充部分縣市尚未函復之檢討及改

善情形見復；並就 99 年 8 月 26 日報載，業者無法租用臺北縣寬頻管道之缺失事項，針對臺北縣政府辦理相關法規審查作業、建置成果及佈纜情形見復。

辦理情形：

謹就各受補助機關辦理寬頻管道建置計畫之成果統計及法令研修情形，與臺北縣政府辦理相關法規審查作業、建置成果及佈纜情形說明如下：

一、各受補助機關辦理寬頻管道建置計畫之成果統計及法令研修情形：

(一)寬頻管道建置公里數與佈纜長度：

經統計至 99 年 11 月 30 日止，寬頻管道建置總長度已達 5,803.4 公里（詳表 1），並已佈纜 6,129.7 公里，每年可收取租金約 1 億 476.2 萬元（詳表 2），預計至 105 年底佈纜長度將達 14,200 公里，租金收入達 2 億 3,000 萬元。後續隨著社會資訊通信的發展，各式訊號傳輸之需求將大增，佈纜長度及租金收入將可逐年增加。

各受補助機關之租金收入，除用於辦理寬頻管道管理維護外，多餘經費亦可投資延伸寬頻管道路網，提升路網的完備度，也有助於提高纜線業者使用寬頻管道之意願。

表 1 寬頻管道建置計畫建置成果統計表

統計至 99.11.30

受補助機關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合計
高雄市政府	19.6	157.9	171.3	38.4	55.1	442.3
臺北縣政府	2.3		3.1	10.3	8.4	24.1
桃園縣政府		135.1	226.9	122.8	184.6	669.4

受補助機關	94 年度	95 年度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合計
新竹縣政府		95.1	122.3	108.1	108.2	433.7
苗栗縣政府		49.2	76.1	63.7	66.8	255.8
臺中縣政府	6.2	63.6	124.5	90.7	107.6	392.6
彰化縣政府		20.4	101.4	51.2	19.1	192.1
南投縣政府		65.7	77.2	23.7	57.4	224.0
雲林縣政府		25.1	102.9	52.8	17.8	198.6
嘉義縣政府		127.0	138.8	87.3	28.8	381.9
臺南縣政府	15.9	51.6	109.5	89.7	88.4	355.1
高雄縣政府	25.1	86.2	89.2	44.0	63.7	308.2
屏東縣政府		67.5		17.0	15.1	99.6
宜蘭縣政府		50.6	19.2	26.1	15.4	111.3
花蓮縣政府		26.6	62.1	40.6		129.3
臺東縣政府		20.4	35.3	6.7	32.9	95.3
基隆市政府		13.2	54.5	27.4	34.1	129.2
新竹市政府		10.0	33.7	11.8	17.3	72.8
臺中市政府	86.5	102.3	214.5	135.9	166.1	705.3
嘉義市政府		20.5	27.6	25.2	40.9	114.2
臺南市政府	2.1	35.3	67.1	37.1	59.0	200.6
連江縣政府		10.2	12.7	7.1	18.8	48.8
國科會（竹科）		13.9	12.1			26.0
國科會（中科）			5.0		2.2	7.2
國科會（南科）		13.9	24.4	20.0		58.3
工業局				65.4	36.7	102.1
加工出口區					25.6	25.6
合計	157.7	1,261.3	1,911.4	1,203.0	1,270.0	5,803.4

表 2 寬頻管道建置計畫佈纜成果統計表

統計至 99.11.30

受補助機關	建置長度 (公里)	佈纜長度(公里)				年租金收入 (萬元)
		固網業者	有線電視	公務佈纜	小計	
高雄市政府	442.3	311.8	85.1	192.2	589.1	904.9
臺北縣政府	24.1	5.0	0.1	-	5.1	-
桃園縣政府	669.4	474.4	297.6	0.8	772.8	1,688.9
新竹縣政府	433.7	98.4	22.9	129.6	250.9	290.1
苗栗縣政府	255.8	70.4	37.9	32.8	141.1	211.7
臺中縣政府	392.6	130.8	94.7	3.7	229.2	541.1
彰化縣政府	192.1	27.4	24.7	-	52.1	69.9
南投縣政府	224.0	58.5	31.8	1.9	92.2	176.5
雲林縣政府	198.6	45.2	4.6	-	49.8	97.5
嘉義縣政府	381.9	191.9	151.0	261.7	604.6	1,287.5
臺南縣政府	355.1	277.3	65.4	108.0	450.7	699.3
高雄縣政府	308.2	106.3	163.3	1.5	271.1	511.3
屏東縣政府	99.6	43.6	23.7	-	67.3	101.1
宜蘭縣政府	111.3	51.9	19.7	-	71.6	170.0
花蓮縣政府	129.3	88.9	-	68.5	157.4	213.2
臺東縣政府	95.3	44.1	-	55.8	99.9	105.7
基隆市政府	129.2	105.4	17.5	19.1	142.0	276.6
新竹市政府	72.8	43.3	20.3	31.5	95.1	171.7
臺中市政府	705.3	605.6	385.8	110.5	1,101.9	1,249.2
嘉義市政府	114.2	104.4	3.2	6.1	113.7	232.4
臺南市政府	200.6	225.9	46.5	4.9	277.3	646.9
連江縣政府	48.8	14.6	22.5	5.2	42.3	54.0
國科會(竹科)	26.0	92.1	-	-	92.1	108.2
國科會(中科)	7.2	7.9	1.4	-	9.3	22.3
國科會(南科)	58.3	50.1	8.9	4.1	63.1	115.3
工業局	102.1	200.2	42.9	19.2	262.3	483.4
加工出口區	25.6	16.9	3.0	5.8	25.7	47.6
合計	5,803.4	3,492.3	1,574.5	1,062.9	6,129.7	10,476.3

(二)改善市容、減少雨水下水道暫掛及電桿附掛纜線

經統計現行雨水下水道暫掛情形及電桿附掛纜線減少情形，雨水下水道暫掛已移入寬頻管道纜線長度為 2,197.80 公里，電桿附掛已移入寬頻管道纜線長度為 710.34 公里，統計資料如表 3。

(三)減少道路挖掘次數及投資浪費

寬頻管道建置後，各纜線業者如有使用需求即可向建置機關租用管道，對於減少道路挖掘次數及業者重複投資均有所助益，且可減少因道路施作管線工程，所造成社會付出之商業損失、交通衝擊、環境衝擊

社會成本支出。另外，對於行政機關每年因道路管養不良所致的國賠事件及金額，也將可大幅減少。

有關各受補助機關建置寬頻管道後所減少道路挖掘情形，經各機關就建置寬頻之部分路段進行統計，已可減少 300 次之挖掘次數，預期隨著有線電視數位化、手機上網之普及、民營固網業者業務推展等整體數位環境提昇影響下，將可漸漸發揮效益。另在節省纜線業者重複挖掘道路之經費浪費方面，統計 29 家業者所提報之資料，節省經費約 62 億 6,630 萬元（詳表 4）。

表 3 減少暫掛及附掛纜線成果統計表

統計至 99.11.30

受補助機關	減少雨水暫掛長度（公里）	減少電桿附掛長度（公里）	備註
高雄市政府	124.34	纜線已全面下地	
臺北縣政府	5.85	0.00	
桃園縣政府	145.99	184.35	
新竹縣政府	24.20	44.36	
苗栗縣政府	25.06	11.93	
臺中縣政府	26.02	86.47	
彰化縣政府	27.97	16.32	
南投縣政府	72.60	29.01	
雲林縣政府	24.67	19.12	
嘉義縣政府	0.00	91.08	
臺南縣政府	90.21	5.04	
高雄縣政府	125.28	33.20	
屏東縣政府	61.69	14.89	
宜蘭縣政府	68.48	2.00	
花蓮縣政府	0.00	2.00	

受補助機關	減少雨水暫掛長度（公里）	減少電桿附掛長度（公里）	備註
臺東縣政府	9.31	0.00	
基隆市政府	41.70	28.59	
新竹市政府	57.24	0.00	
臺中市政府	772.31	5.24	
嘉義市政府	63.87	43.89	
臺南市政府	192.24	0.00	
連江縣政府	全面禁止暫掛	2.67	
國科會（竹科）	92.06	纜線已全面下地	
國科會（中科）	全面禁止暫掛	纜線已全面下地	
國科會（南科）	92.87	纜線已全面下地	
工業局	53.85	90.18	
加工出口區	全面禁止暫掛	纜線已全面下地	
小計	2,197.80	710.34	

表 4 減少道路挖掘經費成果統計表

統計至 99.11.30

業者名稱	節省經費（萬元）	佈設範圍	備註
中華電信	5,328	桃園縣等 3 縣市	
亞太電信	152,132	高雄市等 17 縣市	
新世紀資通	115,839	高雄市等 16 縣市	
臺灣固網	258,943	高雄市等 14 縣市	
遠傳電信	5,212	高雄市等 7 縣市	
威達雲端	7,762	臺中市等 3 縣市	
新頻道有線電視	291	經濟部工業局、彰化縣	
觀昇有線電視	8,085	屏東縣	
雙子星有線電視	8,357	臺南市	
三冠王有線電視	5,964	臺南市	
國聲有線電視	208	經濟部工業局	
南桃園有線電視	686	經濟部工業局	
新永安有線電視	78	臺南縣	

業者名稱	節省經費（萬元）	佈設範圍	備註
祥通有線電視	5,336	連江縣	
鳳信有線電視	5,106	高雄縣	
吉隆有線電視	5,379	基隆市	
世新有線電視	646	嘉義市	
群健有線電視	7,000	臺中市	
北視有線電視	40	新竹縣	
港都有線電視	4,216	高雄市	
慶聯有線電視	12,645	高雄市	
大信有線電視	6,110	高雄市	
中投有線電視	7,452	南投縣	
員全股份有限公司	68	經濟部工業局	
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3	嘉義市	
警政署警察電信所	1,225	嘉義市	
嘉義市警察局	99	嘉義市	
花蓮縣警察局	1,500	花蓮縣	
屏東縣警察局	920	屏東縣	
共 29 家業者	626,630		

(四)推動 e 化政府，建構網路便民服務系統

藉由機關建置之光纖網路，推動 e 化政府之各項網路便民服務系統，以網路替代馬路，提高民眾的方便性，打破地理區域的限制，提供民眾線上申辦、表單下載、預約服務、辦理進度查詢等多元化資料，並可介接戶政、地政、工商系統，簡化取得相關文書、證件之流程及時間。

經統計各受補助機關已建置公務佈

纜資料，已回報且有公務佈纜之機關共計已佈纜 1,062.93 公里，統計資料如表 5，依其佈纜用途及推動之機關分述如下：

1.建置機關公文內網系統

建置機關公文內網系統，推動行政管理自動化，建置服務共享、系統、平臺共用，機房與資訊共構環境。計有桃園縣政府等 5 個縣市政府已建置相關系統並佈放纜線共 223.20 公里。

2.建置路燈控制系統

運用寬頻管道佈放路燈控制之纜線，利於路燈控制及能源管理，可有效減少相關人力，計有臺中縣及臺中市已建置相關系統並佈放纜線共 112.08 公里。

3.建置交通號誌控制系統

運用中央控制系統進行交通號誌控制，可即時連線多路口進行號誌管控，避免交通號誌不一所致之堵塞及民怨，並可減少交通尖峰時間派駐各路口之交通控制人員，計有高雄市政府等 3 縣市政府已建置相關系統並佈放纜線共 5.60 公里。

4.建置無線網路系統

藉由無線網路系統，各項業務承辦同仁之工作可不受時間地點之限制，尤其需隨時掌握最新消息且與民眾息息相關之戶政、地政等相關服務可發揮最大效用；如結合其他交通控制系統或路口監視系統即可隨時隨處掌握交通狀況，對於交通管理及犯罪防治均有效益。計有新竹縣政府及嘉義縣政府已建置相關系統並佈放纜線共 139.61 公里。

5.建置路口監視系統及車輛辨視系統

利用光纖網路系統及 WiFi / WiMAX 系統，可達成路口影像

即時監控，配合車輛辨視系統並可有效掌控車輛動向，減少治安漏洞及降低犯罪率。計有高雄市政府等 10 機關已建置相關系統並佈放纜線共 387.05 公里。

6.建置監控及電話系統

利用寬頻管道佈放纜線建置監控及電話系統，對於安全維護及電話費用之節約支出將大有助益。計有南投縣政府及嘉義市政府已建置相關系統並佈放纜線共 8.04 公里。

7.建置防洪監控系統

國家科學委員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建置防洪監控系統，並於寬頻管道佈放纜線 4.00 公里，對於洪災之即早預警及應變可發揮極大功效。

8.噴灌電源及控制線使用

國家科學委員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利用寬頻管道佈放噴灌電源及控制線路，共計 140 公尺，減少環境維護之人力支出，並可有效水資源管理。

9.預佈纜線

於寬頻管道建置之初即同時佈放公務纜線，留供後續推動各項系統之用，計有苗栗縣政府等 5 機關共預佈纜線 450.20 公里。

表 5 公務佈纜分類統計表

統計至 99.11.30

受補助機關	公務佈纜種類（單位：公里）				
	公文內網系統	路燈控制	交通號誌控制	無線網路	路口監視
高雄市政府			5.20		187.01

受補助機關	公務佈纜種類（單位：公里）				
	公文內網系統	路燈控制	交通號誌控制	無線網路	路口監視
臺北縣政府					
桃園縣政府	0.77				
新竹縣政府	129.61			129.61	129.61
苗栗縣政府					
臺中縣政府		1.60			2.11
彰化縣政府					
南投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10.00	
臺南縣政府					
高雄縣政府					1.51
屏東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68.49				7.64
臺東縣政府					2.13
基隆市政府	19.10				
新竹市政府			0.10		31.36
臺中市政府		110.48			
嘉義市政府					
臺南市政府			0.30		4.64
連江縣政府	5.2				
國科會（竹科）					
國科會（中科）					
國科會（南科）					
工業局					15.19
加工出口區					5.81
小計	223.20	112.08	5.60	139.61	387.05

表 5 公務佈纜分類統計表（續）

統計至 99.11.30

受補助機關	公務佈纜種類（公里）				
	監控及 電話系統	防洪監控 系統	噴灌電源 及控制線	預佈纜	合計
高雄市政府					192.21
臺北縣政府					0.00
桃園縣政府					0.77
新竹縣政府					129.61
苗栗縣政府				32.84	32.84
臺中縣政府					3.71
彰化縣政府					0.00
南投縣政府	1.91				1.91
雲林縣政府					0.00
嘉義縣政府				251.72	261.72
臺南縣政府				107.97	107.97
高雄縣政府					1.51
屏東縣政府					0.00
宜蘭縣政府					0.00
花蓮縣政府					68.49
臺東縣政府				53.64	55.77
基隆市政府					19.10
新竹市政府					31.46
臺中市政府					110.48
嘉義市政府	6.10				6.10
臺南市政府					4.94
連江縣政府					5.20
國科會（竹科）					0.00
國科會（中科）					0.00
國科會（南科）		4.00	0.14		4.14
工業局				4.00	19.19
加工出口區					5.81
小計	8.04	4.00	0.14	450.20	1,062.93

註：新竹縣政府及花蓮縣政府所建置之光纖網路均為共用架構，故合計數量分別為 129.61 公里及 68.49 公里。

(五)後續應用推動

為提昇寬頻管道之建設效益及擴大應用，內政部營建署於 99 年 1 月 12 日函請各受補助機關提報後續應用計畫，經彙整分析後，共計 15 縣（市）政府提出需求，項目大致可分為公務光纖佈設及寬頻應用服務需求等 2 方面，而又以公務光纖佈設（包含光纖骨幹網路及光纖網路終端設備及管理系統）為所有後續應用服務之基礎，各機關無不針對轄區內附屬機關及可能有應用服務需求之地點提出建置完整光纖迴路構想，並搭配以網路電話系統、治安路口安全監控數位系統及視訊會議/遠距教學與整合通訊系統等後續應用服務項目，可將寬頻管道

之建設效益大大發揮。

惟因各縣（市）所提經費需求甚大（約需 30 億元），鑑於 100 年資通訊類之經費已分配完竣，後續將由各縣（市）由其自有之公務預算中逐步實施。

各該後續應用計畫如均完成後，計可佈放 2,494 公里以上之光纖網路，除可大幅提昇寬頻管道之使用效益外，更可據以推動優質網路政府各項提昇政府 e 化及效能之計畫，另結合路口監視、車輛辨視、交通號誌控制等系統，對於治安維護上亦可發揮功效。

各縣市所提後續應用計畫彙整如表 6。

表 6 各縣市政府後續應用計畫統計表

統計至 99.11.30

機關別	計畫名稱	總經費(萬元)
高雄市政府	寬頻管道應用加值行動－高雄市智慧社區建置示範計畫	15,000
桃園縣政府	公務佈纜暨應用系統建置第一期計畫	5,210
新竹縣政府	公務佈纜暨應用系統建置計畫第二期	9,500
苗栗縣政府	苗栗縣寬頻管道後續計畫－「加速應用寬頻、打造數位城市」第一期	48,300
南投縣政府	南投縣夢想新建設－優質縣政內網（寬頻網路）基礎建設計畫	38,400
嘉義縣政府	智慧公務光纖通訊網路服務系統建置計畫	13,834
臺南縣政府	臺南縣衛生局暨所屬衛生所寬頻管道後續應用計畫	765
高雄縣政府	高雄縣願景新建設（寬頻管道後續應用計畫之公務佈纜）－「建立高雄資訊都會帶、邁向通訊網路新世紀」	40,000
宜蘭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寬頻應用整合建置案專案第一期	14,378
花蓮縣政府	寬頻管道整合應用計畫「智慧花蓮 樂活城市」	5,000
基隆市政府	基隆市寬頻管道後續應用－建設優質寬頻內網、打造數位科技城建置計畫	30,825

機關別	計畫名稱	總經費(萬元)
新竹市政府	新竹市政府寬頻管道後續應用計畫	4,207
臺中市政府	智慧型都會光纖寬頻市政內網建置計畫	62,240
嘉義市政府	嘉義市政府寬頻網路通訊應用服務系統建置計畫第一期	4,030
臺南市政府	A.臺南市寬頻管道營運管理系統	6,065
	B.光纖網路通訊服務系統	
	小計	297,754

(六)完備寬頻管道、雨水下水道及道路申挖之管理機制

內政部藉由推動寬頻管道建置計畫，除補助各受補助機關推動寬頻管道建置外，對於建置完成後之各項硬體設備之維護機制亦非常重視，推動過程中除要求各受補助機關完成寬頻管道管理維護自治法規以為後續管理維護之依據外，並要求各受補助機關亦應完備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管理及道路申挖管理機制。在內政部要求下，各受補助機關均已完成寬頻管道管理維護自治法規，其中以自治條例方式訂定者計有 8 個機關，以辦法及要點方式訂定

者計有 17 個機關，另以契約方式訂定者計有 2 個機關。

在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管理機制上，經統計 19 個已回復資料之機關中，除全面禁止暫掛纜線的 3 個機關外，其餘機關均已訂定雨水下水道管理規定並據以實施。另在道路申挖管理機制上，19 個已回復資料之機關均已訂定道路申挖管理自治法規，並落實執行中。

以上各受補助機關研訂之寬頻管道管理維護法規統計資料、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管理法規統計資料及道路申挖管理法規統計資料如表 7 至表 9。

表 7 各受補助機關寬頻管道管理維護法規統計表

統計至 99.11.30

受補助機關	管理維護法規名稱	法規類型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寬頻管道佈設纜線租用契約	契約
臺北縣政府	臺北縣鄉（鎮、市）寬頻管道臨時租賃契約	契約
桃園縣政府	桃園縣寬頻共同管道管理辦法	辦法
新竹縣政府	新竹縣寬頻管道管理自治條例	自治條例
苗栗縣政府	苗栗縣寬頻管道管理自治條例	自治條例
臺中縣政府	臺中縣寬頻管道建設管理維護自治條例	自治條例
彰化縣政府	彰化縣寬頻管道維護管理自治條例	自治條例

受補助機關	管理維護法規名稱	法規類型
南投縣政府	南投縣寬頻管道管理維護辦法	辦法
雲林縣政府	雲林縣寬頻管道管理維護辦法	辦法
嘉義縣政府	嘉義縣寬頻管道管理維護辦法	辦法
臺南縣政府	臺南縣寬頻共同管道管理辦法	辦法
高雄縣政府	高雄縣寬頻管道管理自治條例	自治條例
屏東縣政府	屏東縣寬頻管道管理辦法	辦法
宜蘭縣政府	宜蘭縣寬頻共同管道管理維護及租用辦法	辦法
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寬頻管道管理辦法	辦法
臺東縣政府	臺東縣寬頻管道管理維護辦法	辦法
基隆市政府	基隆市政府寬頻管道使用管理維護辦法	辦法
新竹市政府	新竹市寬頻管道管理維護自治條例	自治條例
臺中市政府	臺中市寬頻管道管理維護辦法	辦法
嘉義市政府	嘉義市寬頻管道使用管理維護辦法	辦法
臺南市政府	臺南市寬頻管道營運管理自治條例	自治條例
連江縣政府	福建省連江縣寬頻管道營運管理自治條例	自治條例
國科會（竹科）	科學工業園區寬頻管道管理要點	要點
國科會（中科）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寬頻管道管理要點	要點
國科會（南科）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寬頻管道管理要點	要點
工業局	工業區寬頻管道管理維護作業要點	要點
加工出口區	加工出口區寬頻管道管理維護要點	要點

表 8 各受補助機關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管理法規統計表

統計至 99.11.30

受補助機關	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管理法規名稱	備註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管理要點	
臺北縣政府	臺北縣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管理要點	
桃園縣政府	桃園縣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處理要點	
新竹縣政府	新竹縣寬頻管道管理自治條例	
苗栗縣政府	苗栗縣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管理要點	
臺中縣政府	臺中縣雨水下水道暫掛事業纜線處理辦法	

受補助機關	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管理法規名稱	備註
彰化縣政府	彰化縣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管理辦法	
南投縣政府	南投縣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管理自治條例	
雲林縣政府	雲林縣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管理要點	
嘉義縣政府	嘉義縣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管理要點	
臺南縣政府	臺南縣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管理要點	
高雄縣政府	高雄縣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管理要點	
屏東縣政府	屏東縣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管理要點	
宜蘭縣政府	宜蘭縣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管理自治條例	
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有線電視業者、固網業者、行動電話業者等纜線暫掛雨水下水道處理要點	
臺東縣政府	臺東縣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管理自治條例	
基隆市政府		禁止暫掛
新竹市政府	新竹市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管理自治條例	
臺中市政府	臺中市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管理要點	
嘉義市政府	嘉義市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管理要點	
臺南市政府	臺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臺南市管線工程使用道路管理自治條例	
連江縣政府		禁止暫掛
國科會（竹科）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纜線暫掛雨水下水道暫租賃契約	
國科會（中科）		禁止暫掛
國科會（南科）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管理要點	
工業局	工業區寬頻管道管理維護作業要點	
加工出口區		禁止暫掛

表 9 各受補助機關道路申挖管理法規統計表

統計至 99.11.30

受補助機關	道路申挖管理法規名稱	備註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	
臺北縣政府	臺北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	
桃園縣政府	桃園縣寬頻共同管道管理辦法	
新竹縣政府	新竹縣挖掘道路管理自治條例	

受補助機關	道路申挖管理法規名稱	備註
苗栗縣政府	苗栗縣挖掘道路埋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	
臺中縣政府	臺中縣挖掘道路埋設公共管線管理自治條例	
彰化縣政府	彰化縣寬頻管道維護管理自治條例	
南投縣政府	南投縣挖掘道路埋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	
雲林縣政府	雲林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	
嘉義縣政府	嘉義縣道路管理自治條例	
臺南縣政府	臺南縣寬頻共同管道管理辦法	
高雄縣政府	高雄縣道路管理自治條例	
屏東縣政府	屏東縣寬頻管道管理辦法	
宜蘭縣政府	宜蘭縣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	
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道路挖掘管理辦法	
臺東縣政府	臺東縣挖掘道路作業程序	
基隆市政府	基隆市挖掘道路管理自治條例	
新竹市政府	新竹市挖掘道路埋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	
臺中市政府	臺中市挖掘道路管理辦法	
嘉義市政府	嘉義市道路挖掘埋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	
臺南市政府	臺南市管線工程使用道路管理自治條例	
連江縣政府	連江縣寬頻管道營運管理自治條例	
國科會（竹科）	科學工業園區寬頻管道管理要點	
國科會（中科）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挖掘道路埋設管線管理要點	
國科會（南科）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挖掘道路埋設管線管理要點	
工業局	經濟部工業局所屬工業區服務中心辦理申請挖掘道路埋設管線作業要點	
加工出口區	各加工出口區自行訂定「挖掘道路埋設管線管理要點」	

二、臺北縣政府辦理相關法規審查作業、建置成果及佈纜情形
查內政部 94 年度核定臺北縣政府中央補助經費 1 億 1,850 萬元，然該預算未獲臺北縣議會支持，致補助經費共計繳

庫 1 億 654.5 萬元，爰內政部於後續年度核定臺北縣政府經費及建置長度時，均考量該府執行能力予以核實補助，95 年度補助辦理寬頻管道整體規劃，並於 96 至 98 年度補助辦理中和市、樹林市

、八里鄉、三重市、三峽鎮、林口鄉等鄉鎮市計 7 標案，經費共計 8,656 萬元辦理寬頻管道建置。

總計臺北縣政府自 94 年度至 98 年度共建置完成管道 24.141 公里，經內政部營建署於每月召開之檢討會議要求該府應加強召開協調會議，並由該署許副署長於 99 年 7 月 23 日赴臺北縣政府拜會督催應儘速要求相關纜線業者依簽署之同意書進駐佈纜後，自 99 年 7 月份起已陸續有業者進駐使用，至 99 年 11 月 30 日統計資料，共有固網業者佈纜 5.0 公里及有線電視業者佈纜 0.1 公里。臺北縣政府並表示將廣續與業者開會協調，以建置寬頻管道路段不核發挖路許可及針對附掛側溝及路燈等纜線要求限期納管，逾期予以剪除等手段促使業者加速佈纜。

臺北縣寬頻管道管理維護法規因該局研議納入該府共同管道管理維護辦法中，已於 99 年 4 月提送該府法規委員會審查，並於 99 年 7 月 15 日進行初審，惟因應臺北縣升格新北市，該府法規委員會自 99 年 7 月 1 日起暫停受理法規審查作業，後續審查作業將於完成升格後續辦，故該府已先行訂定臨時租賃契約範本提供各鄉鎮市公所辦理管道出租及管理事宜。

三、結語

寬頻管道建置計畫為具前瞻性之先驅計畫，藉由一次施工收納所有弱電管線，成功避免將來各弱電纜線業者各自開挖，減少道路挖埋次數；且其規劃設計時之使用容量，即已考量供後續相關纜線需求業者（或機關部門）可申請進駐，隨著社會資訊通信的發展，各式訊號傳

輸之需求將大增，屆時寬頻管道將可發揮極大功效。

內政部基於市區道路中央主管機關、下水道中央主管機關及寬頻管道建置計畫推動機關之立場，對於各縣（市）政府市區道路及下水道之管理情形將廣續要求，對於已建置寬頻管道路段之道路申挖及雨水下水道暫掛也特別要求落實管制，近期內佈纜長度已大幅提昇，若未來纜線均回歸管道，佈纜長度更將躍進，發揮政府推動寬頻管道建設計畫之最大效益。

為提昇寬頻管道之使用率及落實管理維護，內政部後續將持續督考各受補助機關辦理情形，並督促各受補助機關落實下列措施：

- (一) 要求各受補助機關訂定佈纜目標，每月管考佈纜情形。
- (二) 要求各受補助機關定期召開管線協調會議，請簽署同意書之纜線業者於限期內納入寬頻管道。
- (三) 要求各受補助機關清查暫掛雨水下水道之纜線數量，並請業者遷移納入寬頻管道。
- (四) 對於新申請挖埋、暫掛之管線業者要求納入寬頻管道。
- (五) 廣續推動公務纜線佈纜（如資訊、警訊、鄰里監視、交通號誌、路燈等弱電系統）。
- (六) 督促受補助機關全面協助纜線業者排除佈纜困難。
- (七) 協助並督促各受補助機關完成寬頻管道營運管理系統之建置及使用。
- (八) 協助訂定寬頻管道「租賃契約」、「維修工程契約」、「巡檢契約」等契約範本。

- (九)要求各受補助機關依管理維護自治法規及租賃契約落實管理維護。
- (十)要求各受補助機關依租賃契約落實收取租金。
- (十一)要求各受補助機關將租金運用於寬頻管道之維護及後續建置工作。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3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二、行政院函復，本院前糾正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辦理「陸光一村新建工程」未及時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後又逕為變更總協議書應辦理事項，致執行進度嚴重延宕；內政部營建署僅審查部分圖說內容，後又未及時發現施工結果與原申領建照圖說不符，延宕請領使用執照，均核有失當案查處情形（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721 期）

行政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9 日
發文字號：院臺防字第 0990061580 號

主旨：貴院函，為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辦理「陸光一村新建工程」未及時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後又逕為變更總協議書應辦理事項，致執行進度嚴重延宕；內政部營建署僅審查部分圖說內容，後又未及時發現施工結果與原申領建照圖說不符，延宕請領使用執照，均核有失當，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交據國防部函報會同內政部辦理情形，復

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 99 年 8 月 25 日（99）院台國字第 0992100262 號函。
- 二、影附國防部 99 年 10 月 25 日國政眷服字第 0990014403 號函及附件各 1 份。

院長 吳敦義

國防部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5 日
發文字號：國政眷服字第 0990014403 號

主旨：檢陳對「陸光一村新建工程」糾正案，本部及內政部說明資料，請鑒核！

說明：

- 一、依鈞院 99 年 8 月 30 日院臺防字第 0990049046 號函轉監察院 99 年 8 月 25 日（99）院台國字第 0992100262 號函辦理。
- 二、本部及內政部已依糾正案內容，完成相關說明資料。

部長 高華柱

國防部及內政部對監察院糾正案件查復書

案由：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辦理「陸光一村新建工程」未及時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致前置作業較原定時程落後近 3 年，後該局逕為變更總協議書應辦理事項，亦未依規定詳實審查工程圖說，甚且未依規定建立控管機制，致執行進度嚴重延宕；內政部營建署以半程代辦、為爭取時效及避免浪費人力等語，僅審查部分圖說內容，似有規避實質審查之責，該署後於施工期間又

未及時發現施工結果與原申領建照圖說不符，需再辦理建照變更，延宕使用執照之請領。均核有失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依據：依監察院 99 年 8 月 25 日(99)院台國字第 0992100262 函辦理。

問題一

國防部所屬總政戰局於「陸光一村新建工程」進行設計規劃階段，因委託設計監造者之遴選不慎，未及時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及送審事宜，致前置作業耗時達 4 年 4 個月，較原定時程落後近 3 年，核有怠失。

改善與處置情形

國防部檢討：

一、本案改建初期，囿於本部所屬總政治作戰局（以下稱本局）係非工程專責機關，且工程專業人力、能力不足下，雖依本部 86 年 12 月編印之「國軍老舊眷村新建工程住宅社區規劃設計原則」，其中「三、基地規劃及環境衝擊評估第（二）項第 1 款規定，基地開發如符合『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惟因經驗不足未能於委託設計監造契約條文內將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及送審事宜納入委託範圍內，又因本案設計監造建築師係經公開比圖遴選產生，就環評專業部分，建築師未能善盡建築師法賦予之專業責任，協助並建議業主儘速辦理提送環評資料審查，故致較原定時程落後影響改建期程。

二、改進作為：

（一）本局對於需辦理環評之改建基地，均於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契約內將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及送審事宜納入委託範圍內；另於公開比圖遴選設

計監造建築師是否具有辦理環評之經驗納入評選評分之項目內，以遴選具有辦理環評之經驗建築師。

（二）另就環評專業部分，建築師未能善盡建築師法賦予之專業責任，協助業主辦理提送審查，致較原定時程落後影響改建期程乙節，本局將向設計監造建築師辦理求償事宜。

問題二

總政戰局未經審酌率予同意變更應辦理事項，後亦未依規定詳實審查，核有失當；營建署以半程代辦、為爭取時效及避免浪費人力等語，僅審查部分圖說內容，顯與規定不符，似有規避實質審查之責。導致後續施工廠商因圖說內容互不一致、無法施工而產生變更設計、增加工期等結果，使政府蒙受巨額損失，實有負職守。

改善與處置情形

國防部檢討：

一、本局受行政院指示委由營建署（原台灣省政府）工程專責機關代辦專案管理與工程督導，對於營建署 90 年 6 月 22 日函文要求建議：修訂定「改建工程專案管理協議書」乙案。

二、本局為求慎重，故於 90 年 7 月 26 日召開委託營建署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工程專案管理」個案協議書第 1 次條文修訂研討會，會中本局極力爭取權益，惟考量「該署於審查圖說時僅考量使用建材應符合採購法第 26 條規定，其餘諸如圖說內工法、結構及施工預算書內工料數量等部分不予審查」，將肇致工地爭議與後遺，故建議修改：審查工程設計圖說（使用建材符合採購法第 26 條規定）、施工說明書及施工預算書（單價之合理性，但工料數量於工程發包

前暫不予審查，併於施工估驗計價時，需會同監造建築師予以核實）等書件並送甲方核備（總政治作戰局）。故本局非未經審酌率予同意變更應辦理事項。

三、另本案考量縮短設計圖說審查期程，本局係配合營建署召開歷次圖說聯合審查會及複審會議辦理，該審查作業皆屬依「各機關辦理公有建築物作業要點」規定詳實辦理。

四、綜上，本局雖已審酌後同意變更應辦理事項，但因專業經驗不足未堅持立場，造成營建署規避責任，本局已檢討改進缺失，避免其後類案事件發生。

營建署檢討：

一、查國防部與臺灣省政府簽訂之「國防部委託臺灣省政府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工程專案管理總協議書」，係行政院秘書長 88 年 6 月 23 日臺 88 防字第 24300 號函同意備查，惟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於 90 年 6 月函請本署代辦本工程前，業已於 86 年 12 月先行完成委託設計、監造建築師及規劃設計定案並取得建照，故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於 90 年 7 月 26 日邀集有關單位研商本案工程代辦協議書內容時，因考量本工程之規劃設計均已定案，並通過環評、都審及水保計畫、山坡地雜項並取得建照，本署皆未及參予審查，故刪除代辦協議書權責區分表中本署之規劃設計審查乙節，以符現況。

二、本工程設計圖說及預算，營建署係依代辦協議書暨國防部 90 年 11 月 16 日祥祉字第 13581 號函檢還營建署修正後權責區分表，為審查設計圖說建材符合採購法第 26 條規定及預算書單價合理性等事項，並就政府採購及營建署行政作

業規定，審查工程招標文件之完備性。

三、營建署對建築師分批送達且甚不完整圖說，秉持代辦職責於極短促時間內，提出甚多圖面明顯錯漏之處（如缺漏測量圖及整地圖、材料尺寸標示錯誤、排水高程設計未考量等），上述非屬代辦權責應辦事項（亦有屬設計建築師依建築法第 34 條等申請建照及建築師法第 19、17 及 21 條建築師法定職責應辦者），營建署均竭盡所能，提供修正意見達數百條，並於歷次審查會議中提醒建築師，應對本工程介面及數量計算部分，必須盡責詳加檢討整合。

四、本工程自民國 90 年 11 月 19 日收訖建築師檢送設計圖說資料，至民國 91 年 4 月 30 日完成工程發包作業，時程雖緊迫、圖說多達 1,598 張，營建署均本於代辦權責配合國防部要求期程，完成發包前相關審查暨修正作業，於有限時間人力下已盡全力審查。

五、經檢討，爾後營建署對半程代辦案件，將俟洽辦機關所訂經費、期程（含修正）合理、權責分明後始予代辦。且為避免類似本案情形發生，非性質單純或規模小之案件，將儘可能以全程代辦為原則，期於代辦權責內審查設計圖說及預算，以儘量減少建築師提送設計圖說內容不一之情形。

問題三

營建署未依代辦協議書內容，確實督導設計建築師及時排除其與施工廠商間之爭議，且該署為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主管機關，又未能妥處相關法令問題，均有怠忽；又該署亦未有效處理圖說錯漏、污水設備變更等屬工程專業領域之問題，且相關行政作業程序延宕，均致工程進度大幅落後，亦有疏失

改善與處置情形

營建署檢討：

「營建署未依代辦協議書內容，確實督導設計建築師及時排除其與施工廠商間之爭議，……，均有怠忽」：

- 一、營建署於執行代辦作業過程，有關屬監造廠商應辦事項（圖說釋疑、現場監造及查核、與承包商之協調…等），除即時要求監造單位儘速完成辦理，並定期召開檢討會追蹤管控，惟因圖說疏漏甚多、影響承包商工程施作進度，而造成設計監造廠商與承包商互相指責不是，工程進度更受影響。故營建署於 94 年 1 月 17 日邀集國防部參加之本工程進度落後檢討會議，協助解決設計監造與承包商間之糾紛，惟因承包商與設計監造廠商間溝通互動極度不良，已無互信基礎，故於會議中達成結論，「…承、監雙方已無互信相處之基礎，為考量業主及眷戶權益，監造廠商願退場，惟退場機制請國防部與監造廠商協商辦理之。
- 二、因圖說釋疑及現場監造工作皆為同一建築師，且現場結構完成之查驗依法屬建築師法定簽證之權責，營建署無法代其認定，雖營建署與國防部召開多次會議協助協調，但承包商與監造廠商間之對立仍未改善。為利工程之執行，因設計監造建築師執行監造之態度甚為高傲，營建署為利進度曾多次向國防部反映，建議國防部妥適與建築師溝通，惟承包商與監造之不良互動情形並未改善且持續惡化，至最後由國防部更換監造廠商。因設計監造契約係屬國防部發包，監造廠商對於營建署之指示或協調事項不願接受及配合，營建署僅能藉由國防部要求其配合辦理，該設計監造建築師與

承包商間之爭議，實非營建署有應作為而不作為情形所造成。

- 三、綜上，營建署對於設計建築師與承包商間爭議之督導協調，雖已盡力依代辦協議書及工程契約之權責辦理，惟因本工程係半程代辦，設計及監造建築師非由本署直接訂約管控，且委託設計及監造契約亦非由本署直接執行，致產生諸多協調困難問題。緣此，本署已於 93 年 4 月 9 日起陸續頒訂及修正工程專業代辦採購手冊，除建立各項標準作業程序外，並建立全程要徑管控模式，另定期檢討影響工程生命週期要項，將各工程遭遇之問題或錯誤樣態回饋至代辦手冊，建立解決方法及辦理時機，避免本工程類似情事再發生。

「該署為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主管機關，未能及時妥處相關法令問題，均有怠忽」：

- 一、有關建築工程及公共工程之剩餘土石方處理，查本部 90 年 10 月 19 日台 90 內營字第 9014714 號函頒修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參、一、(二)及二、(二)二「建築工程或建築物拆除工程，應由起造人或使用人於工地實際產出剩餘土石方前，將擬送往之合法收容處理場所之地址及名稱報政府主管建築機關備查後，據以核發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工程主辦機關應負責自行規劃設置、審查核准啟用經營土資場或嚴格要求承包廠商覓妥合法收容處理場所，承包廠商應於工地實際產出剩餘土石方前，將擬送往之合法收容處理場所之地址及名稱報工程主辦機關備查後，據以核發土石方流向證明文件，…。」，惟尚無「可再利用物料」（即有價土石方）之相關規定，故剩餘土石方之處

理仍應參酌上開規定辦理，先予敘明。

二、次查本部 92 年 9 月 16 日台內營字第 0920088854 號函頒修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參、二·(六)：「公共工程剩餘土石方屬可再利用物料，工程主辦機關得估算其處理成本及價值，列入競標之工程項目，並明定於預算及納入工程契約書。…。」，業將可再利用物料之相關規定納入「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內容，併予敘明。目前工程執行之相關法令已趨完備，類似之情形已不再產生。

「該署亦未有效處理圖說錯漏、污水設備變更等屬工程專業領域之問題，且相關行政作業程序延宕，均致工程進度大幅落後，亦有疏失」：

一、本案圖說錯漏本署處理措施：

本工程初期因承包商並未及時檢討圖說有疏漏部分，並訴求有影響工進之情形，直至施作至有問題後方提出，而營建署對於承包商提出之設計問題，皆要求設計建築師於期限內澄清，惟建築師圖說澄清之效率不佳，未能及時澄清圖說疑義時，營建署即要求承包商通盤檢討圖說並提出疑義並請設計建築師配合清圖，惟承包商發現圖說問題頗多，開始質疑本工程圖說疑義影響施工，經營建署評估認為已有影響工程之疑慮，故一方面要求設計廠商限期澄清承包商之疑義，另一方面請喻台生事務所於限期完成總清圖，之後雖經設計廠商第一次清圖提 405 張修正圖說交於承包商施工，惟因當時之設計監造廠商與承包商間因長久以來存在之利益衝突，雙方已無互信基礎，建築師於清圖後據以辦理結構建照圖說變更，惟因臺北縣政府未予核

備，並要求請起、承、監造人三方確實釐清後再行報府，承包商爰以修正圖說與建造圖不符違反建築法第 39 條為由，申請停工。雖經營建署多次開會協調，承包商與設計單位亦未能達成共識，為一次解決設計圖說問題，故營建署高層再次協調要求設計廠商針對圖面重新檢討，並由營建署設計單位、施工單位及承包商會同檢視，於 94 年 5 月 19 日核頒全套圖說。爾後之圖說疑義，營建署為考量時效，都以承包商提出後，即召開四方會議方式澄清（自 94 年 5 月 19 日後約 40 餘次圖說釋疑），已大幅降低圖說影響施工之情形。

二、本案變更設計行政作業程序冗長原因：

本案營建署辦理變更設計程序是經由設計監造建築師提出，營建署工地工務所審查後提報營建署設計單位及相關組室等單位審查，以求周延完備，並依本工程權責區分表規定提送國防部核定（超過查核金額百分之二），查國防部亦有相關審、監單位辦理審查作業，其審查過程亦需花費一段時日，俟國防部函復同意後營建署即辦理修正預算作業，因修正預算之經費係由國防部支應，故營建署需再提送修正預算請國防部核定，俟核定後才能續辦議價作業，因事涉二個公務機關（營建署及國防部）致其工務程序及辦理時程較為費時。

三、為縮短行政作業程序本案本署採用之改進措施：

為免因工務程序影響施工，營建署函請承包商依契約第 15 條規定在尚未完成議價作業前先行施作，嗣後再辦理議價作業以爭取時效。另營建署亦與國防部溝通取得本工程修正施工預算書由營建

署核定之授權，其後在其他相關變更設計修正施工預算書案辦理核定程序已無因雙方機關往返送審核定時程冗長情事發生。

四、爾後辦理工程改進作為：

(一)為避免圖說錯漏影響工程進行，爾後營建署辦理重大工程均已採全程代辦（設計監造建築師由營建署遴選），於規劃設計階段即確實審查細部設計，減少降低圖說錯漏之情形，若有特殊例外必須以半程辦理之工程（設計監造建築師由洽辦機關遴選），營建署將建議委辦業主參照營建署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契約及委託規劃設計工作作業說明之內容，作為與設計建築師簽訂契約之範本，針對委外設計階段及變更設計作業涉及建築師業務部份已將相關管制作為訂明條文並全部修訂於「內政部營建署建築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契約」及內政部營建署委託規劃設計工作作業說明」內（詳營建署辦理委外設計階段及變更設計作業之管制作為一覽表），明確相關責任義務。

(二)施工期間為解決圖說疏漏影響工程之進行，已要求承包商於施工前、施工圖審定前分階段全面檢視並清查圖說，本署則定期召開圖說疑義檢討及釋疑會議，要求設計廠商、監造廠商、承包商及本署審查單位共同會審定案，以縮短行政作業流程，即時解決圖說問題，避免造成現場施工之延宕。

問題四

營建署未於施工期間及時發現施工結果與原

申領建照圖說不符，需再辦理建照變更，致延宕使用執照之請領，進而影響接水接電、驗收合格及交屋時程；總政戰局亦未依規定於期限內辦理交屋，徒增公帑支出，均有失當。

改善與處置情形

國防部檢討：

本局未依局令頒「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地完工後交屋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交屋乙節，為使爾後辦理各基地交屋能配合作業期程及執行現況，本局刻正積極修訂交屋作業程序，俟獲核後，令頒各軍種（單位）辦理，俾符行政作業程序，並改正以往缺失。

營建署檢討：

一、本工程係國防部先自行委託設計及監造，再與營建署簽訂代辦工程協議書，工程之運作方式，則依權責區分表由全體施工團隊分層負責，由設計廠商辦理規劃設計及代為申請水保計畫、山坡地審查、雜項執照、建造執照等主管單位之審可，施工中由監造廠商主動檢討設計疑義及協助檢視設計圖說，營建署則針對設計、監造辦理事項依專業實施督導、審查、審定及提出評估、建議，營建署基於專案管理角色，囿於人力、經費及權責，為避免影響進度執行，不適宜重複執行監造或設計之業務，而係管制各權責單位是否已依程序辦理完成，如確認設計廠商是否完成業管單位之審可並簽證，確認監造廠商是否對現場與圖說之一致性完成審查及簽證，至於圖說是否完整及與施工現場之一致性，既經權責單位簽證，則由該權責單位負起全責，謹先澄清。

二、本工程因施工期間發生設計圖與建照圖不符之情形，故營建署於圖說檢討會議

中，特別要求設計廠商應依權責負責圖說之完整性、一致性，並經營建署於 94 年 5 月 11 日召集相關單位會同檢視圖說無誤，並於 94 年 5 月 19 日函頒全套圖說予承包商，理應無圖說不符之情形。且後續施工期間因各單位皆未反映圖說有與建照圖不符之情形，亦理應無建照圖與契約圖不符之狀況。

三、工程施工期間，營建署為避免因契約圖說與建照圖不符影響使照取得，營建署特別於施工過程中，針對可能發生影響事件專案列管，並要求設計廠商於完工前分別辦理建照變更事宜（計 5 次），雖然因為圖說疏漏甚多，營建署已盡力掌控可能影響使照因子，並要求權責單位（設計廠商）辦理。並特別於工程完工前，每週定期召開協調會，協調解決現場設計、施工及工進問題，並就恐影響使用執照取得之因素，列入管控事項（如 A 基地防汛道路與景觀之間擋土牆數量檢討、水保計劃變更後釐清與原環評差異性是否須再辦理環評…等），並要求監造廠商依權責律定申辦使用執照相關作業及項目、時程，以利追蹤各單位辦理時程。上述因素，於完工期限前皆已順利完成。

四、惟因使用執照之核發權責為縣政府，且又有住戶及縣議員因要求變更熱水器及廚房等相關設施，故向縣政府陳情及施壓要求嚴格審查及暫緩使照核發等，影響縣政府審查本案時程，使照勘驗時間長達月餘，且現場使照勘驗程序完成後，再辦理多次的現場會勘，營建署基於尊重使照管理權責予以配合辦理外，並由上層長官親赴縣政府溝通，惟仍未果。勘驗過程中縣府承辦人核對使照申請

資料發現，有 A 基地：屋頂容積面積不符（原設計圖說丙區 3 棟屋突形式與建照圖不符，建照變更時未修正）、地下室柱體尺寸過大（因粉刷層厚度過厚），及 B 基地：現場自來水塔面積未納入建蔽率等問題，要求應辦理建照變更。前因本工程已完成多次建照變更設計，且又有承包商與監造廠商執行現場工作，皆未有相關單位反映，致營建署並未發現有相關情事，惟營建署於接獲相關資訊後，隨即邀集相關單位會商處理方式，並主動多次與縣政府相關課室（施工科、城鄉局、建照科等）協調辦理程序，縮短本案之建照變更時程為 3 個月，因使照審查、勘驗、核發係屬建管單位之權責，期間雖因住戶陳情致影響建管單位審查時程，惟因營建署積極協調及奔走下，建照變更較一般時程縮短 3 個月完成，營建署積極彌補起、承、監之疏漏。本案於完成變更程序後，原使用執照應可順利核發（預計於 97 年 7 月初），惟在部分眷戶陳情及縣議員施壓下，經縣政府在辦理多次現勘後，因並無存在有可不發照之情形下，祇得於 97 年 9 月 12 日核發使用執照，並取得民意代表諒解。營建署已極盡全力完成代辦機關督導之責任，請 大院諒查。

五、為減少本案相同之情形重複發生，營建署檢討，爾後辦理工程，於工程發包後，即要求承包商檢討契約圖說與建照圖說間之差異並即時辦理（建照）變更設計，此項目列為營建署辦理工程之施工中重點列管項目，另於施工中，工程處（組）將確實辦理工地督導，定期與不定期查核監造廠商是否確實查驗，儘量

避免現場施作與契約圖說或建照不符之情形。另於工程例行性月會中，要求應有列管事項管制表，將所有檢討事項追蹤管制至結案並做成紀錄，避免遺漏應辦事項影響後續。另管制工地需於完工 3 個月前，承包商、設計廠商及監造廠商必需完成建照圖與竣工圖間差異之檢討報告，並於完工前辦理建照最後一次變更，避免影響完工驗收及使用執照之請領。

註：本案經本院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27 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監 察 法 規

一、修正「監察院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要點」

監察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3 日
發文字號：(99)院台人字第 0991601124 號

主旨：修正「監察院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要點」第十六點、第二十點及第二十二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修正後「監察院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要點」第十六點、第二十點及第二十二點，及其修正總說明與條文對照表。

院長 王建煊

監察院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要點第十六點、第

二十點及第二十二點

十六、本院駐衛警察人員考成委員會置委員七人，由副秘書長召集秘書處處長、政風室主任、人事室主任、監察業務處陳情中心主任、駐衛警察隊隊長及一名票選委員組成之。

前項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之。

駐衛警察人員考成委員會，非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不得開會；非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表決不得決議。

二十、本院駐衛警察人員之退職，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自願退職。

- 1.在駐在單位連續服務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 2.在駐在單位連續服務二十五年以上者。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命令退職。

- 1.年滿六十五歲者。
- 2.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職務者。

(三)退職之給與，依其服務之年資，每半年給與一個基數之一次退職金，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最高以六十一個基數為限。基數之內涵，以本薪或年功薪計。

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退職人員，其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係因公所致者，按其一次退職金總額另加百分之二十。

二十二、前點駐衛警察之撫慰金給與規定如下：

(一)病故或意外死亡者，按其於駐在單位服務年資，每半年給與一個

基數之一次撫慰金，最高以六十一個基數為限。

(二)因公死亡者，除依前款規定辦理外，另加發十五個基數之一次撫慰金。

前項撫慰金基數及給與標準，比照第二十點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辦理。

第一項第二款人員在駐在單位服務年資，未滿十五年者以十五年計。

二、修正「監察院聘用僱用人員管理要點」

監察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9 日
發文字號：(99)院台人字第 0991601173 號

主旨：修正「監察院聘用僱用人員管理要點」及其附件，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附修正後「監察院聘用僱用人員管理要點」（含附件一），及其修正總說明與條文對照表。

院長 王建煊

監察院聘用僱用人員管理要點

一、監察院（以下簡稱本院）聘用僱用人員之管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要點行之。

二、聘用人員之聘用，除依本院組織法規規定者外，以本院無適當人員可資擔任者為限。

僱用人員之僱用以所任工作係相當公務

人員第五職等以下之工作，而本院確無適當人員可資擔任者為限。

聘用僱用人員契約書格式如附件一。

三、聘用僱用人員於聘用僱用期間，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解除聘用僱用：

(一)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之情事者。

(二)有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者。

(三)因患重病非短期所能治癒，經核准請延長病假，其延長期間自第一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六個月內合併計算逾三十日者；或請假逾限，經依規定扣除報酬之日數逾聘用僱用期限十二分之一者。

四、聘用僱用人員之報酬，依本院聘用僱用人員報酬薪點支給標準表，按本院核定之薪點折合率行之。

初任聘用人員報酬依下列薪點起支：

(一)國內外專科學校畢業者，支三一二薪點。

(二)國內外大學畢業者，支三六〇薪點。

(三)國內外研究所以上學校畢業，獲碩士學位者，支四〇八薪點。

(四)國內外研究所以上學校畢業，獲博士學位者，支四二四薪點。

初任僱用人員報酬依下列薪點起支：

(一)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支二五〇薪點。

(二)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支二八〇薪點。

本院聘用僱用人員報酬薪點支給標準如附件二。

五、聘用僱用人員之報酬，得比照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調整比例調整之。

六、聘用僱用人員服務之規範，準用公務員

服務法之規定。

七、聘用僱用人員之考核，分為平時考核與年度考核，由單位主管人員行之。

八、平時考核，依照本院職員平時考核要點之規定考核之；其獎懲依照本院職員獎懲要點之規定辦理。

九、聘用僱用人員在當年年度內於本院服務滿一年者，予以年度考核；未滿一年者，不予年度考核。

年度考核，以平時考核為依據，並參酌同一年度之獎懲、差勤等，予以初評，送人事室彙提本院人事甄審及考績委員會審議後，簽請院長核定。

十、年度考核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下：

甲等：八十分以上。

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

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

丁等：不滿六十分。

考列甲等及丁等之條件，比照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四條及第五條之規定。

十一、聘用僱用人員於年度考核期間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考列甲等：

(一)平時考核獎懲抵銷後，累積達記過以上處分者。

(二)曠職一日或累積達二日者。

(三)事、病假合計超過十日者。

(四)工作不力，有具體事實影響本院聲譽者。

十二、聘用僱用人員年度考核獎懲依下列規定：

(一)連續二年考列甲等；或連續三年，一年考列甲等，二年考列乙等以上者，得依本院聘用僱用人員報酬薪點支給標準表，改支高一級距報酬薪點，已達職務最高報酬薪點者，

不再調增其薪點。

(二)考列丁等或曾二次考列丙等者，不予續聘僱。

前項第一款人員，如係國內外研究所畢業得有碩士以上學位，並具有與擬任工作相當之研究工作三年以上，或具有與擬任工作有關之重要工作經驗六年以上，表現優異，且有具體事蹟，並經專案核准者，雖已晉達職務最高報酬薪點，得依照本院聘用僱用人員報酬薪點支給標準表，調高其薪點。

十三、本院每年得自聘用僱用人員中選拔一至二名績優人員，其選拔、表揚及獎勵，比照本院選拔表揚模範公務人員作業要點辦理。

十四、聘用僱用人員之請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事假：因事得請事假，每年准給五日。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每年准給七日，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

(二)病假：因疾病必須治療或修養者，得請病假，每年准給十四日。女性聘僱人員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其請假日數併入病假計算。其超過者，以事假抵銷。患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者，經核准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自第一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六個月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三十日。

(三)婚假：因結婚者，給婚假八日。除因特殊事由經核准延後給假者外，應於結婚之日起一個月內請畢。

(四)產前假：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給產前假六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

留至分娩後。

(五)分娩假：因分娩者，給娩假四十二日，並應一次請畢。

(六)流產假：懷孕滿五個月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四十二日；懷孕滿三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二十一日；懷孕未滿三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十四日，並應一次請畢。

(七)陪產假：因配偶分娩者，給陪產假三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日前後三日內請畢，如遇例假日順延之。

(八)喪假：因父母、配偶死亡者，給喪假十日；繼父母、配偶之父母、子女死亡者，給喪假七日；曾祖父母、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配偶之繼父母、兄弟姐妹死亡者，給喪假三日。除繼父母、配偶之繼父母，以聘僱人員或其配偶於成年前受該繼父母扶養或於該繼父母死亡前仍與共居者為限外，其餘喪假應以原因發生時所存在之天然血親或擬制血親為限。喪假得分次申請，每次不得少於半日，並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

(九)其他：因捐贈骨髓或器官者，視實際需要給假。

前項第一款所定准給事假日數，服務未滿一年者，依聘僱月數比率計算，按比率計算後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

請假逾第一項規定者，均按日扣除其報酬。

公假、例假日、曠職、年資採計及請假方式，準用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之規定辦

理。

十五、聘用僱用人員至年終連續服務滿一年者，第二年起，每年給慰勞假七日；服務滿三年者，第四年起，每年給慰勞假十四日；滿六年者，第七年起，每年給慰勞假二十一日；滿九年者，第十年起，每年給慰勞假二十八日；滿十四年者，第十五年起，每年給慰勞假三十日。初聘僱人員於二月以後到職者，按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率，於次年一月起核給慰勞假；其計算方式，依前點第二項規定。第三年一月起，依前項規定給假。

聘用僱用人員慰勞假日數，應於當年度全部休畢；未休畢者，視為放棄。

聘用僱用人員符合第一項慰勞假規定者，其應休畢之慰勞假，得酌予發給補助費，但補助費發給日數，不得超過十四日。其核發方式，比照「監察院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之休假補助費相關規定辦理。

十六、聘用僱用人員，應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辦理離職儲金。

十七、聘用人員在聘用期間病故、意外死亡或因公死亡者，得依下列規定酌給撫慰金：

(一)病故或意外死亡者給與相當四個月報酬金額之一次撫慰金。

(二)因公死亡者給與相當六個月報酬金額之一次撫慰金；服務超過一年者，加給百分之五十。

十八、僱用人員在僱用期間病故、意外死亡或因公死亡者，得依下列規定酌給撫慰金：

(一)病故或意外死亡者，給與相當四個

月報酬金額之一次撫慰金。

(二)因公死亡者，給與相當十個月報酬金額之一次撫慰金。

十九、聘用僱用人員應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三、訂定「監察院廉政會報設置要點」

監察院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6 日
發文字號：院台政字第 10017300050 號

主旨：訂頒「監察院廉政會報設置要點」，請查照。

院長 王建煊

監察院廉政會報設置要點

- 一、監察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貫徹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提升施政效能，特設監察院廉政會報（以下簡稱本會報），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報任務如下：
 - (一)本院廉政計畫之規劃事項及法令擬訂研修之審議事項。
 - (二)本院廉政工作之諮詢事項。
 - (三)本院肅貪、防貪、廉政倫理規範及各項易滋弊端措施之檢討策進事項。
 - (四)本院廉政工作執行情形之督導及考核事項。

(五)其他有關端正政風及促進廉能政治事項。

三、本會報置委員 7 人以上，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秘書長兼任；一人為副召集人，由副秘書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院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本院一級單位主管。

(二)具法律、財政、公共事務或廉政等專長之社會人士或專家學者 2 人。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四、本會報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院政風室主任兼任，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本會報事務。

五、本會報每半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隨時召開臨時會議。

六、本會報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七、本會報召開會議時，如涉及專業或技術領域，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士或業務主管機關人員列席。

八、本會報召集人、副召集人及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於出席會議時得支領出席費。

九、本會報所需經費由本院預算項下支應。

工 作 報 導

一、99 年 1 月至 12 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月份 \ 項目	收受人民書狀 (件)	監察委員調查	提案糾正	提案彈劾	提案糾舉
1 月	2,139	42	18	2	-
2 月	1,768	38	15	1	-
3 月	2,539	46	15	-	1
4 月	2,237	63	16	2	-
5 月	2,149	29	16	3	1
6 月	2,017	49	17	-	-
7 月	2,139	55	20	3	-
8 月	2,246	54	17	1	-
9 月	1,986	50	22	1	1
10 月	2,160	64	17	3	-
11 月	2,059	42	17	3	-
12 月	1,970	50	28	1	-
合計	25,409	582	218	20	3

二、99 年 12 月份糾正案件一覽表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191	經濟部工業局經本院糾正後，未就彰濱工業區南寶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工廠等災害頻傳之已利用既有建物設廠營運中工廠，策訂相關配套管理規範，復監督不力，致該工業區服務中心疏於管理，防災宣導及應變作業亦有不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區勞動檢查所針對該廠歷次災害所為之停工處分，缺乏客觀裁量標準及預防職業災害之積極效果。又，彰化縣警察局怠未派員赴該廠火災現場依法執行刑案偵查工作，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署分別核有監督不周及法制疏於檢討之違失，經核上開機關均有違失。	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40 次聯席會議	99 年 12 月 14 日以 (99) 院台內字第 0991901002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192	苗栗縣政府辦理該縣竹科竹南基地周邊地區區段徵收案，98 年間已核發土地及其改良物徵收補償費；對於逾期未領取者，並已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26	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99 年 12 月 14 日以 (99) 院台內字第 0991901008 號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p>條規定，存入土地徵收補償費保管專戶，但未善盡管理土地之責，致遭占用耕種，事後又未考量農作物採收期，貿然於 99 年 6 月 9 日起強制執行地上物清除作業，造成社會負面觀感，引發輿論撻伐連連，戕害政府形象甚鉅，洵有疏失。</p>	<p>40 次聯席會議</p>	<p>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p>
<p>193</p>	<p>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對於相關機關之外籍與大陸配偶共通性統計資料欠缺協調整合，並未建立完整之資料庫，致統計數據不一，復未能掌握外籍與大陸配偶動態資料與在臺犯罪常態分析統計，造成移民管理之漏洞，核有不當。</p>	<p>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40 次聯席會議</p>	<p>99 年 12 月 14 日以(99)院台內字第 0991901010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p>
<p>194</p>	<p>高雄縣政府衛生局於受理蘇女 98 年 8 月 11 日之自殺通報後，僅 1 次去電蘇女以簡式健康量表評量分數，即草率結案；國軍岡山醫院於 99 年 8 月 8 日會診時，草率評估蘇女情緒穩定並非嚴重病人而讓其自動離院，造成蘇女於離院後 1 小時即攜子跳樓自殺之悲劇；高雄縣政府警察局於 98 年 6 月 11 日及 8 月 11 日受理蘇女家暴案件，均未依規定通報當地主管機關；復其於 99 年 8 月 8 日受理蘇女家暴案件，明知蘇女常有自殺或攜子自殺行為，卻未依規定聯繫當地主管機關到場處理，錯失緊急救援王童之契機；高雄縣政府社會處受理蘇女 98 年 6 月 11 日之婚姻暴力案件後，未依規定落實聯繫服務，且僅憑蘇女稱其情緒狀況穩定，即草率結案；又王童經岡山醫院評估為多次目睹暴力及曾受身體傷害之家暴受害人，惟該府社會處受理通報後，僅去電聯繫蘇女後，即草率評估王童身心發展未受危害而不予開案服務，均有疏失。</p>	<p>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 3 委員會第 4 屆第 20 次聯席會議</p>	<p>99 年 12 月 10 日以(99)院台內字第 0991900970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p>
<p>195</p>	<p>高雄市政府辦理「高雄市高坪特定區整體開發計畫」未妥善衡酌高坪特定區當地環境不利條件，審慎評估開發之可行性及成本效益，執行經年尚無法提出有效對策以達成計畫目標；又辦理高坪特定區計畫財務面欠缺整體通盤規劃，且財務改善措施尚乏具體成效，鉅額債款無力清償，造成政府財務沉重</p>	<p>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42 次會議</p>	<p>99 年 12 月 10 日以(99)院台內字第 0991900990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p>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負擔。以上各節，經核均有怠忽之失。		
196	新竹市政府早年闢建該市食品路（西大路至明湖路路段）道路工程，僅就工程範圍之部分私有土地辦理徵收補償，其他 10 餘筆私有土地，以「該道路為既成道路」、「財源短絀」為由，延宕迄今仍未辦理；亦未按內政部訴願決定書意旨，提出確實可行之取得計畫與期限，以彌補土地所有權人之損失，罔顧人民權益。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42 次會議	99 年 12 月 10 日以(99)院台內字第 0991900968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197	內政部 94 年間，以專案同意瑞園教養院逕將高鐵相關徵收補償金轉為院舍重建經費，核有裁量違法；復未能因應本案特殊性，加強追蹤掌握本案執行進度，及有效規範財團法人之財會人員利益迴避，亦有怠失。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42 次會議	99 年 12 月 14 日以(99)院台內字第 0991900984 號函行政院轉飭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198	臺南縣鹽水鎮公所未依規定將公款繳庫，致公款暴露於風險之中，且未確實為會計帳務之記載表達，致影響財務報表完整性及允當性；又以未具事實之憑證移轉公款，核均有違失；另柳營鄉公所未將公款即時繳庫，亦有違失。	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42 次會議	99 年 12 月 14 日以(99)院台內字第 0991900988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199	機密（99 國正 25）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29 次會議	99 年 12 月 28 日以(99)院台國字第 0992100434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200	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長期以來任原榮民製藥廠製造未依藥事法規定取得藥品許可證之神經毒劑解毒針偽藥，未善盡督導之責；國防部多年來將神經毒劑解毒針以化學裝備籌備，而不以人用藥品列管，便宜行事，復未依藥事法規定取得藥證即委託製造，招致製造偽藥訾議，斲傷政府威信甚巨；且該部未汰舊更新效期之神經毒劑解毒針，而	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	99 年 12 月 28 日以(99)院台國字第 0992100414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改善見復。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配發國軍使用劣藥，漠視國軍戰備需求，均核有違失。		
201	國防部辦理募兵作業，未有效督促所屬單位依規定扣繳志願士兵團體用膳副食費，肇致國庫增支鉅額經費，事後亦未能追繳，且所屬單位各自為政，未能相互連繫勾稽業務執行上之疏漏，橫向聯繫機制顯有不足，均核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29 次會議	99 年 12 月 28 日以(99)院台國字第 0992100410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202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辦理該市果菜暨肉品批發市場（含屠宰場）遷建計畫，明知市民環保意識高漲，反對肉品市場（含屠宰場）興建，卻未能事先協調整合民意，審慎規劃具體可行之方案，致計畫停滯十餘年，顯有怠失；又該遷建計畫不僅漏列地上物拆遷補償費，致整地工程無法進行，嗣後調整計畫期程卻未配合調整經費編列，致後續工程停滯，未能達成遷建目標，亦有疏失。	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45 次聯席會議	99 年 12 月 9 日以(99)院台財字第 0992200976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203	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現場測量本案土石採取位置，復依據羅東地政事務所測設之界樁，自行延伸標定河川區域線，俱未保全重要證據，難以證明其測量成果之正確性，該局未能依據爭執之關鍵問題加以深究解決，其作業有明顯瑕疵及疏失；又羅東地政事務所對於澳花段 85-13 地號土地鑑界之時點竟模糊其辭，莫衷一是，顯見該地所因循敷衍，罔顧人民權益，戕害政府公信力莫此為甚。	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45 次聯席會議	99 年 12 月 13 日以(99)院台財字第 0992201000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204	經濟部水利署訂定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之提送、執行成果報告提報時程及考核機制等相關規定，未盡周全；部分水質水量保護區內所在鄉（鎮、市、區）公所及專戶運用小組行政機關或未依規定時程提報計畫，或執行水源保育與回饋費未依規定設置專戶（帳）控管專款專用、納入預算，或支用範圍（對象）非位（屬）於水質水量保護區（居民），或支出錯誤，或未據實提報執行成果等情事；又該署及小組行政機關對於水源保育與回饋管理運用之查核機制既未能積極落實，亦未持續追蹤管考，形同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56 次會議	99 年 12 月 13 日以(99)院台財字第 0992201016 號函行政院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具文，均核有違失。		
205	台南縣政府延誤「阿舍乾麵膨包事件」之應行抽樣時機及樣本檢體送驗項目過少，致檢驗不齊全，無法迅速掌握違法事證據以裁罰；又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就本事件送驗之食品檢體，既未檢出任何菌種，復未及時出具檢驗結果報告，已斷傷機關之聲譽與公信力等情均有疏失。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56 次會議	99 年 12 月 14 日以(99)院台財字第 0992201030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206	豬血液為國人長期慣食之豬血糕、豬血湯等食品原料，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竟未依法定職責完備屠宰場取血作業相關安全衛生規範及作業準則，相關監測、檢查等把關作為皆付之闕如。行政院衛生署則疏於督促地方主管機關，致豬血糕製造工廠及其市售食品之稽查及抽驗頻率明顯偏低。前開二機關橫向聯繫、協調及勾稽查核作為復有不足，肇生豬血液管理介面未能無縫接軌，形成運輸過程及流向乏人管理之空窗地帶，影響國人健康權益及臺灣傳統美食固有價值至鉅，經核均有違失。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56 次會議	99 年 12 月 10 日以(99)院台財字第 0992201003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207	財政部台北關稅局稽查組股長唐○生長期護航業者張世群自日本走私松阪牛肉進入臺灣，並收取賄賂或不正利益，嚴重損及官箴，洵有違失；又財政部關稅總局對所屬各關稅局督導、考核不周，致屢生弊端，亦有違失。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56 次會議	99 年 12 月 14 日以(99)院台財字第 0992201035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208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加油站事業投資可行性研究，偏離市場實況，致未達計畫績效；辦理第四期加油站固定資產投資計畫，亦因站址勘選作業未洽，肇致縮減投資計畫；執行承租岡北站，評估作業草率，導致承接營業後年年虧損，均核有疏失。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56 次會議	99 年 12 月 13 日以(99)院台財字第 0992201039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見復。
209	漢翔公司承攬台電公司火力系統設置全黑啟動機組統包採購案，成本估算及風險分析不實，會計處未為實質稽核，致生新台幣 1.7 億元損失等情。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57 次會議	99 年 12 月 24 日以(99)院台財字第 0992201079 號函經濟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見復。
210	台電公司不比照「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之前提，係實施「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貫徹人員特別休假實施要點」可節省營運成本且不優於旨揭休假改進措施，惟實施後，經濟部迄未檢討，任令員工未事先專案簽准，於休假日照常出勤，支領未休假出勤加班費，增加退休金支出，違反「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貫徹人員特別休假實施要點」規定等情。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57 次會議	99 年 12 月 24 日以(99)院台財字第 0992201094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211	部分國立大專校院僅為升格而先行取得第二校區土地，並未進行開發情事，教育部未積極督促其辦理，缺乏監督控管作業；未依各校面臨之困境務實檢討，對無開發必要且未依限開發者，未依規定逕予撤銷籌設；對校地面積長期不符規定之國立臺中護理專科學校，未積極協助該校議定解決方案，嚴重影響師生權益，均有違失。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9 次會議	99 年 12 月 20 日以(99)院台教字第 0992400627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212	教育部補助國家圖書館執行「國家圖書館南部館籌備服務處籌設計畫」，詎未經行政院核定，亦未依行政院函示「不另設籌備服務處」，逕行核定該計畫，並同意先行補助國家圖書館及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指示於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南館成立南部館籌備服務處，辦理掛牌及營運等相關事宜，雖僅歷經 3 個月，即告暫緩執行，然已執行之大部分經費形同虛耗；且國家圖書館或逕予流用該計畫經費；或逕繼續支付教育部已函示停止補助後且未發生權責之項目；所購置財產及物品迄今仍有閒置情事，經費支用未達預期效益，教育部亦涉有監督未周之處等均有違失。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9 次會議	99 年 12 月 20 日以(99)院台教字第 0992400629 號函行政院轉知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213	臺中高農未能於申請撥用前審慎評估國有土地之管理維護能力，於取得校地後，既未依原撥用目的使用，亦未依法排除占用，任其閒置未能善加管理利用，確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又該校便宜行事，以一紙公函同意大肚鄉公所及臺中縣政府使用該校第三校區部分土地，顯與土地法及國有財產法	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26 次聯席會議	99 年 12 月 20 日以(99)院台教字第 0992400631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有關規定未合，顯有違失。		
214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對本案大台北新劇院興建計畫之規劃自 93 年迄今近 7 年，仍處先期規劃之前置作業階段，其執行策略規劃、興建開發模式一再反覆，搖擺不定，延宕計畫時程；又該會未於本案先期委託規劃案之契約內限制顧問廠商之修正次數以及明訂審查修正之期程，亦無相關契約罰則予以規範，肇致計畫審查一再修正，延宕綜合規劃報告報行政院期程等均有違失。	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	99 年 12 月 20 日以(99)院台教字第 0992400619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215	行政院組織改造之歷次規劃架構，對於故宮之組織定位未臻明確，近十年來，因政治因素介入，故宮院長更迭不斷，人浮於事、內部士氣低落；故宮對於內部管控之文物清點、安全維護管理、公文管考等效能不彰；且行政院及故宮對於南院籌建計畫之決策過程草率，違反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等規定，不僅釀成國際廠商履約爭議，蹉跎時機，浪費公帑，造成當地民眾對政府失去信任感，均有疏失。	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	99 年 12 月 20 日以(99)院台教字第 0992400621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216	有線電視收視費用長期以成批定價方式收取，無法有效反映觀眾收視需求及頻道市場價值，惟業者為壓低經營成本，致重播率高、節目品質不佳，嚴重影響民眾權益，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各地方政府僅於系統收視費率上限審議核減，無助於品質改善，顯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長期坐視費率制度日趨惡質化，扭曲媒體自由化生態；詎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未能詳細驗證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所提供財務資料之可靠性及可信度，即草率提供相關資料予費率委員會委員據以審議訂定費率，殊屬可議，足見該會監理有線電視產業財務之專業能力嚴重不足，均核有疏失。	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1 次會議	99 年 12 月 17 日以(99)院台交字第 0992500411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217	法務部及所屬臺北監獄明知丁○倫曾有假釋不久即再犯性侵害罪前科，卻未在核准假釋前對其作再犯危險評估，即經臺北監獄報請後由法務部於 98 年	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 2 委員會第 4 屆第	99 年 12 月 20 日以(99)院台司字第 0992600831 號

編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辦理情形
	7 月 30 日核准其假釋，嗣後該監獄於同年 8 月 12 日評定其為中高度再犯危險群，丁員於同月 21 日假釋出獄後，於同年 9 月 7 日及 11 月 27 日性侵 2 名少女，足見其確屬再犯中高危險群，顯不符合「悛悔實據」之假釋要件，法務部及台北監獄之報請及核准假釋於法不合；且該部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行蹤監控」法令曲解為定點及夜間監控，造成丁○倫受居家夜間電子監控，仍能於白天犯性侵害案等多項缺失；且查本案臺北地檢署確有未依法積極監控違失等情，以上均有違失。	28 次聯席會議	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218	法務部接獲本院函請懲處侯○仁檢察官，竟將之視同一般人民陳訴案件，轉囑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重行調查該員是否涉有違失查處具復，違反該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規定，並有衝撞現行五權憲政體制之虞；該部復未能依職權詳實審核高檢署之查復結論，並予以明確處置，導致懲處案延宕多年始告定案，戕害檢察機關公信至鉅，均核有嚴重違失。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0 次會議	99 年 12 月 17 日以(99)院台司字第 0992600832 號函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99 年 12 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

案號	被彈劾人		案由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情形
	姓名	職別		
20	鄭征男 柯清長	交通部郵政總局副總局長，業務長（相當簡任第十三職等，92 年 3 月 31 日自願退休）。 交通部郵政總局郵政研究所講師，高級技術員（相當薦任第八職等，98 年 10 月 2 日遭羈押停職，98 年 11 月 26 日復職，現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務處業務發展科管理師）。	交通部郵政總局前副總局長鄭征男、交通部郵政總局郵政研究所前講師柯清長等二人，90 年間因辦理「購置電子函件分封郵遞系統設備」採購案件，有悖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規定，嚴重斲傷公務人員形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情節至為重大。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尚未議決。

大 事 記

一、監察院 99 年 11 月大事記

- 2 日 舉行第 4 屆第 24 次全院委員談話會。
- 3 日 舉行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41 次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9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7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2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9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

舉行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55 次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44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2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6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

會第 4 屆第 29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5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

糾正「苗栗縣政府於 96 年間辦理拓寬苗 12-1 鄉道工程，未經鑑界且未取得相關地主同意，即擅於私有土地上鋪設柏油路面，致施工後又刨除，顯見該府便宜行事，漠視人民財產權益，並浪費行政資源；復於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98 年間偵辦所屬相關人員竊佔、圖利之告訴案時，即知悉該道路工程有無權占用私有土地之情事，竟置之不理等違失」案。

糾正「屏東縣政府清潔機構進用清潔隊員、駕駛、技工等職工，未落實公開登記方式辦理甄選，造成該等職缺之進用淪為地方士紳之推薦品和任用私人之現象，斲傷政府威信，核有失

當」案。

糾正「內政部警政署所訂頒警察處理刑案相關標準作業規範及程序過於龐陋，不符執勤員警實際指導之需，且查警方偵查手段，未符法庭證據能力要求；又警勤及電訊裝備，未能配合相關標準作業規範及程序修訂，以落實勤務執行及確保人員安全；且該署對警察出勤處理刑案因公殉職或受傷情形相關查報內容未臻周延等違失」案。

糾正「有關都市容積缺乏容積總量管控機制，各式獎勵容積之累加竟無上限規定，致都市計畫法基準容積率（法定容積率）制度名不符實未能發揮成效；對於縣市政府基於各方意見提高容積率、增設各種獎勵容積等方式以滿足各方需求，中央主管機關控管工具顯然不足，難以有效管理等違失」案。

糾正「雲林縣政府辦理 97 及 98 年度馬上關懷急難救助計畫經費之核銷作業嚴重延宕，核有違失」案。

糾正「經濟部水利署與台灣自來水公司對於曾文水庫與南化水庫之浚渫工作效率不彰；又與嘉南農田水利會皆未依法定期辦理前開及烏山頭水庫之檢查及安全評估工作等，均有失當」案。

糾正「經濟部水利署辦理集集攔河堰清淤工程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曠

日廢時，又未依法定期辦理石岡壩與集集攔河堰之檢查及安全評估工作。另行政院未能儘速檢討修正水庫疏濬之相關法規，均有失當」案。

糾正「行政院衛生署訂頒相關醫療管理規章未臻周妥，而高雄市政府衛生局亦未善盡督導轄內醫療院所職責；又知悉許世正醫師之違法事證，卻未將其依法懲處；且該署就高雄醫學大學附設醫院之健保重大違約案件採取『回溯停約』方式罰款於法無據，均有疏失」案。

糾正「財政部基隆關稅局所屬課員暨該局公務車司機、堆高機駕駛等人，涉嫌共同連續監守自盜，並運用公務車輛載運查扣之走私物品轉賣圖利，嚴重損及官箴，洵有違失」案。

4 日 舉行第 4 屆第 28 次各委員會召集人會議。

發行廉政專刊第 15 期刊登財產申報資料，並上網公告。

地方機關巡察第 8 組前往嘉義縣、市巡察，並接受人民陳情，就縣市施政、嘉義市光華營區周邊、市公所舊址土地開發、西市場大樓等地公有土地及建築閒置活化再利用、嘉義縣八八風災復建及災民安置、工業區周邊空氣品質監測及防治、故宮南院願景館環境及使用效益，暨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辦理八八風災後森林鐵路復建整備、北門站及車庫園區、奮起湖老

街、阿里山地區旅遊設施等問題，提出詢問及意見。（巡察日期為 11 月 4 日至 5 日）

8 日 彈劾「苗栗縣政府財政處前處長韋伯韜（原名韋端），係現任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於擔任上開兩職務期間，投資一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並任該公司董事長，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之規定，核有違失」案。

9 日 舉行第 4 屆第 29 次監察院會議。

10 日 舉行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9 次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27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2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7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司法及獄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5 次聯席會議。

舉行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0 次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26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8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

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交通及採購、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 次聯席會議。

糾正「臺灣臺北監獄戒護陳○一君外醫時，雖依法令要求，得施用戒具，以防脫逃。惟陳君只餘患有蜂窩性組織炎之右腳，北監除對其施以手銬外，尚施腳鐐於右腳，疏未依收容人實際病況及具體情形，免予腳鐐之施用，行政裁量顯有不當，有違比例原則」案。

糾正「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及所屬桃園航空站對於中控中心人員行為失檢事件，未依法妥適查處，嚴重損害政府形象；將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既無綜理指揮監督之機制，又無歸責之管考，致業務無法達成預期成效，均核有疏失」案。

糾正「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暨所屬桃園國際航空站辦理第二航廈空橋操作、保養、修理及維護作業，未建立空橋維修標準作業程序，注意機具使用管理及維護，造成空橋塌落，嚴重損害國家形象；辦理空橋採購過程，未善盡監督驗收及管理之責，致機場設備及工程品質低落，均有違失」案。

糾正「交通部及所屬高速鐵路工程局率爾同意變更機電核心系統，致台灣高鐵淪為歐、日混血系統，每百萬公里發生之行車事件數，較日本新幹線高出甚多，迄未深入檢討等情」案。

11 日 舉行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8 次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19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25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

糾正「中國大陸各機關於臺灣各平面媒體，明為『專輯』之態樣，實則規避相關法令，涉及置入性行銷，惟權責機關怠於查處，以無法可管等理由卸責，核有違失」案。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巡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聽取國科會副主委報告推動整體科技發展主要政策與執行績效、支援學術研究、加強產學合作之情形與成效、開發科學工業園區及管理等辦理情形外，並針對生物醫學國家型計畫之具體評量指標、落實中興新村高級研究園區規劃意旨、科學園區土地閒置情形、研訂科技人才培育計畫指標、如何延攬科技人才提升科技研發能量、落實研究人員專責研究、新竹生技園區推動的機制、兩岸合作防災之具體成效等表示關切，並提出多項建言。

12 日 舉行廉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33 次會議。
前彈劾「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

主任陳治安少將未依規定程序擅改該中心留值規定，復指示所屬竄改公文，及刪除公文檔案資料，以不法手段，企圖掩飾真相及規避調查，核有重大違失」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陳治安休職，期間壹年。」

本院資訊安全管理制度（ISMS）通過台灣檢驗科技公司（SGS）稽核，取得 CNS 27001：2007 及 ISO/IEC 27001：2005 資通安全國際標準認證註冊證書，其範圍含括：（一）監察院資訊系統（位於監察院電腦機房）之開發維運；（二）監察院電腦機房與骨幹網路之管理維運；（三）「陽光法案主題網暨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資料整合平台」系統之開發維運及其位於外包資訊機房設備之維運。

15 日 舉行人權保障委員會第 4 屆第 17 次會議。

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巡察司法院，巡察委員提出應加強行政監督權及人事考核權以改善司法風紀、儘速召開全國第二次司法改革會議、落實法官評議制度之合議精神、彈劾案件公懲會應妥速審議、強化法官評鑑制度、落實專業法庭功能、法官負荷案件之合理化等項，請司法院注意改善；另建議以行政命令明訂監察院調閱訴訟案卷相關事宜。

17 日 舉行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8 次會議；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16 次聯席會議；外

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巡察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實地瞭解地層探測及地質鑽探情形，提出若干與民眾息息相關的議題，希望該所主動積極處理；包括：地質法通過因應、地方政府主管業務人員之培訓、土石流預警系統、地下水總量管制、基本地質調查資料整合、地質敏感區與災變潛勢區公布、調查資料與各機關之應用配合等，亦期許地調所運用現代科技持續進行基本地質調查，以前瞻的觀念、創新的做法，積極推動台灣地質資料的蛻變與革新。

18 日 舉行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第 4 屆第 24 次會議。

舉行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28 次會議；國防及情報、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4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11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4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5 次聯席會；國防及情報、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

糾正「國防部憲兵司令部辦理狙擊槍採購作業，未確依規定辦理立約、履約、解約及結案等作業，造成軍品外流，復對於審計部依法要求查明事項，未盡詳實答復檢討之責；暨國防部軍備局未確依規定，複審申購單位進口同意書核發及督促辦理結案作業，核均有違失」案。

19 日 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委員巡察外交部，瞭解中日釣魚台爭端衝突事件之因應及我國態度、政府組織改造後，對外工作之統合及協調等議題。

前彈劾「行政院新聞局秘書蔣昌成於前任職行政院新聞局駐華府新聞處主任期間，溢領駐外人員房租補助費；嗣任行政院新聞局駐義大利新聞處主任時，又未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誠實申報財產，違失事證明確，嚴重斲傷政府形象」，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蔣昌成降貳級改敘。」

22 日 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委員巡察駐日本代表處及訪視東京中華學校，瞭解代表處業務運作、近年工作推動情形、中日雙邊關係、當地僑情暨華僑教育等議題，並拜會日本交流協會理事長畠中篤（H.E. Mr. Atsushi HATAKENAKA），以及聽取日本總務省行政評價局官員簡報。

23 日 舉行 99 年 11 月份工作會報。

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巡察駐札幌辦事處，瞭解辦事處設立後之業務運作及相

關工作推動之情形等議題。

地方機關巡察第 7 組前往彰化縣、南投縣巡察，並接受人民陳情，就彰化縣路葡萄酒莊及溪湖葡萄產業文化館等休閒農業產業、王功漁港功能多元化計畫執行情形、中科四期工程、南投縣桃米社區推動低碳示範社區、牛眠里守城堤防災損修復、茸坑溪區域排水設施淤積、草屯鎮多目標使用建築物、稻草文化館等問題，提出詢問及意見。（巡察日期為 11 月 23 日至 24 日）

24 日 舉辦本院 99 年員工社團、愛心會、婦女會及公務人員協會負責人座談會。

25 日 彈劾「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何克昌，自 96 至 99 年度檢察業務檢查發現其遲延案件中有無故未接續進行情形嚴重，其中 97 年度遲延情形雖經法務部懲處在案，惟仍未有所警惕，違法失職事證明確，情節重大」案。

26 日 監察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巡察「南港專案」工程，並至板橋鐵工局進行交通部年度巡察，針對妥善規劃開拓四大國際商港國內外商源、更新金馬小三通相關設施、強化機場助導航設備、善盡郵政儲金管理與風險控管之責、加強遊覽車管理，及在現行蘇花公路適當地點增加避難空間、爭取歐洲各國參與鐵路車廂採購國際標等提出建言。

29 日 公告 99 年二合一選舉政治獻金會計報告書，鄉鎮市民代表選舉及村里長選舉擬參選人之收支結算表，合計 696 件。

30 日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巡察財政部，分別就當前若干社會矚目的議題加以詢問，包括熱錢稅、災害保險機制、公股管理、統籌分配款、賦稅公平與改革、地方政府舉債、國土利用等，並期許該部能在兼顧財政的穩健基礎下，達成支援政府政務推動之目標，發揮滿足政府施政需求及支援國家經濟發展的功能。